

江西益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CHINA FORTUNE
SECURITIES
华鑫证券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22、0.19；速动比率分别为0.19、0.18，短期偿债能力较差，资金链比较紧张。公司所处的方便主食行业由于流动资产周转率普遍较高，故行业内普遍流动比率、速冻比率偏低，比如三全食品2013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22、0.41，2014年度流动比率、速冻比率分别为1.09、0.43，三全食品的速动比率虽然比公司高，但是与常规风险警示线相比依然偏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形成原因主要是公司在2013年、2014年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在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原值方面分别增加1994.98万元和726.77万元，其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即利用流动负债投资长期资产，同时，新投产的厂房和设备的产能未能充分利用，截止2014年期末，公司产能利用率只有10%左右，流动资产的规模较小，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水平，且低于常规风险警示线。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有办公楼及厂房或设备抵押，抵押折扣率在50%左右，抵押折扣率较低，虽然银行在正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下不会停止续贷，但依然存在不予续贷的可能。为了缓解公司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4月由现有股东增资440万元，全部用来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在公司经营必要时公司还可以向现有股东借款用以周转。虽然公司股东会给予公司资金帮助，但股东借款的方式不可持续，如果公司不能尽快的获得良好的经营现金流的话，依然存在资金链紧张的风险。后续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多种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降低公司对银行贷款或现有股东的依赖，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同时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节奏扩大产品销售规模，获得良好的经营现金流，从根本上降低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二、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为进行差异化竞争，提升产品的品质与观感，在中高端产品的生产环节中坚持采用传统手工工艺，使得公司产品中20%的成本是人工成本，随着人力资

源成本的上升，公司需要支付更高的薪酬才能配备足额的员工，使得产品成本上升，减弱公司产品在价格方面的竞争力。

三、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面、米等农产品是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农产品的价格对食品生产的成本有较大影响。农产品受自然气候、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会导致农产品产量、价格波动。近两年我国农业产品的价格较为平稳，波动不大，对食品行业影响不大。但2008年至2011年，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曾经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农业产品的价格波动是其原因之一。农产品价格如果向上大幅波动会影响食品行业成本，向下大幅波动则可能导致原料供给短缺风险，因此农产品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可能对公司毛利率和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风险

2014年，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产作抵押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借款1,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短期借款300万元，担保人为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由公司向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抵押担保，抵押物为85台机器设备。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正常，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金链比较紧张，若今后公司不能按照借款合同如期还款，则存在浦发银行或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抵押合同处置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地上房产、机器设备抵偿借款的风险。

五、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行业是国家推行各项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之一，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公司一直把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工作放在首位，从采购源头、加工过程、生产加工设施及出厂检验等各方面进行了严格控制，并通过了QS认证。若公司生产中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若食品制造行业其他公司或者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也会对公司造成影响；若国家提高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检验标准，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六、报告期内处于连续亏损状态

公司 201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61.45 万元，2013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6.06 万元，2014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9.04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连续亏损，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为了实现企业规范化管理引进大量人才导致管理成本增加，但是受产能所限销售规模绝对额较小，业务收入只达到 195.19 万元，毛利润 52.68 万元，未能覆盖固定管理费用、销售费用；2014 年公司扩张了新的生产线，扩大了销售规模，公司 2014 年获得 1135.73 万元，毛利润 359.39 万元，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销售渠道建设、新产品推广、管理费用等费用增加，导致公司依然亏损 29.04 万元，仍处于小幅亏损状态。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只有 10%左右，安全、卫生、规模化低成本的方便主食的市场空间又非常的大，所以公司预计在 2015 年收入规模还将有较高幅度的增长，目前公司经营团队已基本搭建完成，产能近 2 年内也无需再次投资，所以公司预计在 2015 年扭亏为盈。虽然公司预计收入规模依然可以大幅增长，但依然存在一定的风险不能按照公司的预期推动收入规模的增长，导致 2015 年继续亏损。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八、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内控体系不完善，内控制度尚未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存在内部控制不严，执行力不强的风险。

九、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随着面点类方便食品行业市场化运作的不断深入以及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可能会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竞争者的行列。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但公司毕竟规模较小，面对实力雄厚的中大型企业，在技术研发能力、规模及市场等方面都处于下风。如果出现较多这样的竞争者，将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十、财务管理风险

虽然经过主办券商与审计机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时间完善、成熟自身的财务体系，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现金交易，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关于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该控制制度运行时间较短，仍需在运行中不断完善。因此，若财务体系的完善与规范程度的提高无法与公司发展速度相匹配，公司将面临财务管理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股份挂牌情况	5
三、股权情况.....	7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4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24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34
五、商业模式.....	41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4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55
五、同业竞争情况	57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59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6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6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5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65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78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95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3
五、重要事项.....	128
六、资产评估情况	129
七、股利分配.....	129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30
九、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130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益家食品	指	江西益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西益家食品有限公司
益家管理	指	江西益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宜春分公司	指	江西省益家食品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蒸和味子公司	指	江西蒸和味食品有限公司
港粤湾子公司	指	广州港粤湾食品有限公司
三全食品	指	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推荐主办券商、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部门	指	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华泰（长沙）律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益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老面	指	醒发面团的种子，北方叫面起子，即前次发面时剩下一小团面，由于里面有很多酵母菌，下次发面的时候作为菌种使用。

老面发酵	指	不使用发酵粉，仅使用“老面”配以适当比例的碱水，使面团在一定温、湿度条件下，让酵母充分繁殖产生气体，促使面团膨胀的过程。
醒发	指	将面坯整形后送入醒发室在一定的温度、湿度下，对面制品进行最后的发酵。
功能绿叶	指	具备一定特殊营养价值或保健功能的可食用天然植物的叶、茎等。
QS	指	是英文 Quality Safety(质量安全)的缩写，获得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其生产加工的食品经出厂检验合格的，在出厂销售之前，必须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由国家统一制定的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并加印或者加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QS”。
尼克酸	指	尼克酸又名维生素 B5、维生素 PP、烟酸、抗癞皮病因子等。烟酸是 B 族维生素中人体需要量最多者。它不但是维持消化系统健康的维生素，也是性荷尔蒙合成不可缺少的物质。
N/A	指	不适用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益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仁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10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2,260万元

住所：江西省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

邮编：330800

董事会秘书：陈可珍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公司归属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具体为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子行业，分类编码为C1439；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归属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具体为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子行业，分类编码为C1439”。

主要业务：方便主食、糕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6747338-3

二、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股

股票总量：22,6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限售安排之外，章仁勇和陈素平签署股份自愿锁定承诺：“本人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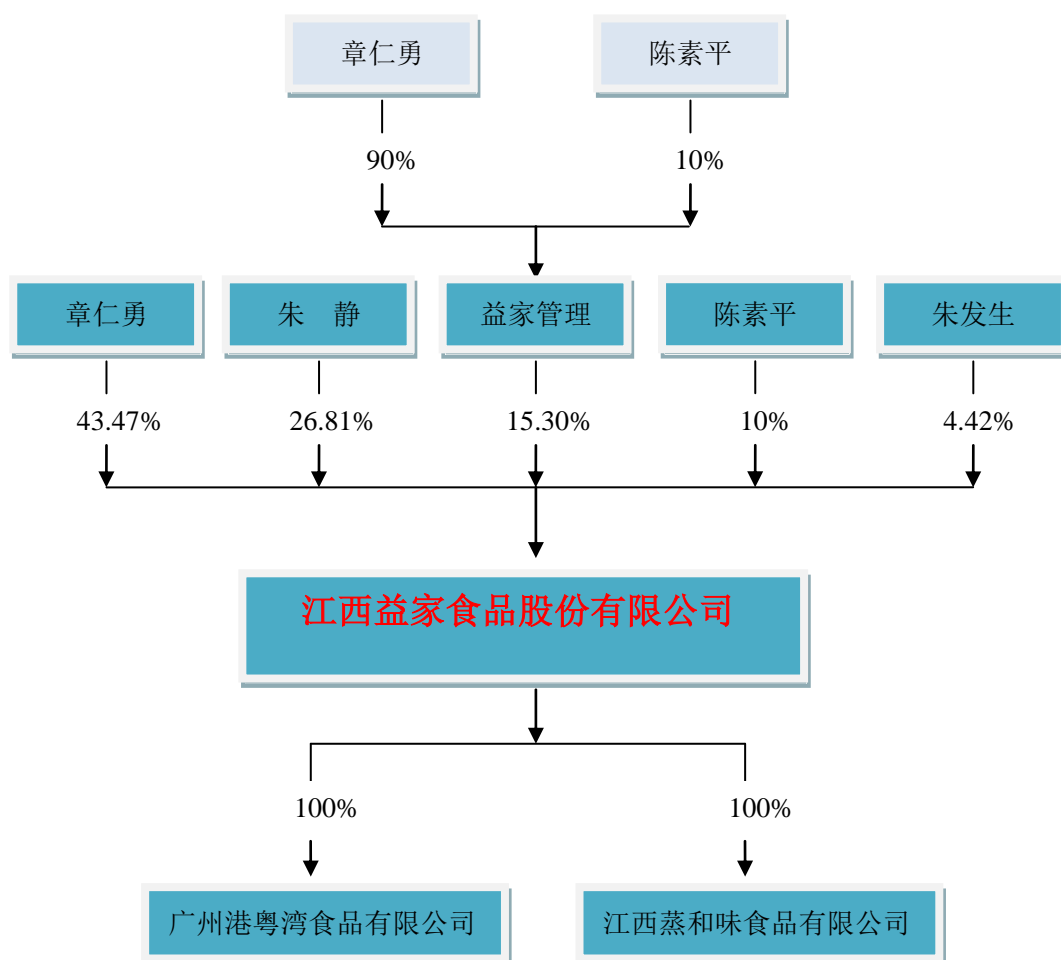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 量(股)
----	------	-------------	-------------	---------------------	------------------------------------

1	章仁勇	9,823,000	43.47	否	590,250
2	朱 静	6,059,000	26.81	否	149,750
3	益家管理	3,458,000	15.30	否	0
4	陈素平	2,260,000	10.00	否	110,000
5	朱发生	1,000,000	4.42	否	1,000,000
合 计		22,600,000	100.00	-	1,850,000

三、股权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章仁勇，章仁勇直接持有公司 43.47%的股份，是公司第

一大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章仁勇和陈素平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如下：

(1) 章仁勇与陈素平为夫妻关系。二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 章仁勇直接持有公司 43.47%的股份；陈素平直接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且章仁勇与陈素平还通过益家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15.30%的股份。故二人通过直接持有、间接持有两种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68.77%的股份。二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

(3) 章仁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素平担任公司董事，二人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造成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有效决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章仁勇，男，1975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省高安市大城中学，初中学历，后于北京市清华大学培训班结业。1998年6月至2007年10月，经营高安市阳光贸易经营部，担任负责人；2007年10月，创立有限公司，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 9,823,000 股，持股比例为 43.47%。

陈素平，女，1978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省高安市祥符镇中学，初中学历。1998年6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高安市阳光贸易经营部，任人事经理；2007年10月，进入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2,26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00%。

最近两年，章仁勇与陈素平合计持股（出资）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一直占公司股份（出资）总额的 51%以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2、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章仁勇	9,823,000	43.47	自然人	无
2	朱静	6,059,000	26.81	自然人	无
3	益家管理	3,458,000	15.30	法人	无

4	陈素平	2,260,000	10.00	自然人	无
5	朱发生	1,000,000	4.42	自然人	无
合 计		22,600,000	100.00	-	-

益家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西益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983210046875
法定代表人：	章仁勇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3 日
住所：	江西省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益家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章仁勇	540.00	货币	90.00	自然人
2	陈素平	60.00	货币	10.00	自然人
合计		600.00	-	100.00	-

公司共有章仁勇、陈素平、朱静、益家管理、朱发生 5 名股东。其中，章仁勇和陈素平系夫妻关系；益家管理系章仁勇、陈素平出资设立，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初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收资本 40 万元。其中股东章仁勇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 36 万元；股东陈素平认缴注册资本 20 万元，实缴 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根据高安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赣高衡会验字（2007）第 06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实缴出资已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章仁勇。经营范围为：米、面制品、饮料加工，销售。副食品销售。住所为：高安市高安大道连锦居委会。

2007 年 10 月 30 日，工商部门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章仁勇	货币	180.00	90.00	36.00	18.00
2	陈素平	货币	20.00	10.00	4.00	2.00
合 计			200.00	100.00	40.00	20.00

(二) 有限公司缴齐认缴注册资本

2009年4月14日，公司已收到章仁勇、陈素平缴纳的第2期出资，章仁勇缴纳人民币1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2%；陈素平缴纳人民币1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根据高安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4月14日出具的“赣高衡会验字【2009】04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2009年4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陈素平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章仁勇为监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早点加工、销售。

2009年4月22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本期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章仁勇	货币	180.00	90.00	144.00	72.00
2	陈素平	货币	20.00	10.00	16.00	8.00
合 计			200.00	100.00	160.00	80.00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4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章仁勇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素平为监事；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由章仁勇、陈素平于2010年4月15日之前缴足。其中：章仁勇出资人民币54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90%；陈素平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截至2010年4月15日，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00万元。根据高安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4月15日出具的“赣高衡会验字【2010】07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0年4月16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仁勇	货币	720.00	90.00
2	陈素平	货币	80.00	10.00
合 计			8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1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由章仁勇、陈素平于2012年12月3日之前缴足。其中：章仁勇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90%；陈素平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截至2012年12月3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00万元。根据高安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12月3日出具的“赣高衡会验字【2012】22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2年12月3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仁勇	货币	1,620.00	90.00
2	陈素平	货币	180.00	10.00
合 计			1,8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章仁勇出资198万元，陈素平出资22万元，作为对公司的追加投资。其中，20万增加注册资本，200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万元，由章仁勇、陈素平于2014年12月30日之前缴足。章仁勇出资人民币18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90%；陈素平出资人民币2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截至2014年12月30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82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820万元。根据高安衡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出具的“赣高衡会验字【2014】05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4年12月30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

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章仁勇	货币	1,638.00	90.00
2	陈素平	货币	182.00	10.00
合 计			1,82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意股东章仁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4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静；同意股东章仁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45.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益家管理。具体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章仁勇	546.00	546.00	朱静
2		345.80	345.80	益家管理

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

2015年3月3日，工商部门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章仁勇	746.20	41.00
2	朱 静	546.00	30.00
3	益家管理	345.80	19.00
4	陈素平	182.00	10.00
合 计		1,82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3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益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江西益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570003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

估值为 18,376,337.93 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04 号”《审计报告》，公司在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8,343,165.01 元。按 1:0.992195 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 143,165.01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08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82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3 月 27 日，工商部门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0983210001542。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章仁勇	7,462,000	41.00
2	朱 静	5,460,000	30.00
3	益家管理	3,458,000	19.00
4	陈素平	1,820,000	10.00
合 计		18,200,000	100.00

经营范围：中央厨房服务：主食（米、面制品、豆浆、方便粥生产加工及配送），方便食品、糕点、速冻米面制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方便主食配送兼营预包装食品销售。

（八）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及股权变动

2015 年 4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江西益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并增加新股东的议案》：具体内容为：（1）同意公司增加股本，向章仁勇、朱静、陈素平、朱发生增发 4,400,000 股股份，增发价格为每股 1 元，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2,600,000 股，股本变更为 2260 万元。其中，向章仁勇增发 2,361,000 股股份，金额为 236.10 万元；向朱静增发 599,000 股股份，金额为 59.90 万元；向陈素平增发 440,000 股股份，金额为 44 万元；向朱发生增发 1,000,000 股股

份, 金额为 100 万元; (2)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 (包括未分配利润在内) 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 根据本次增资扩股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变动前	持股比例 (%) 变动前	本次增加额 (股)	变持股数量 (股) 变动后	持股比例 (%) 变动后
1	章仁勇	7,462,000	41.00	2,361,000	9,823,000	43.47
2	朱 静	5,460,000	30.00	599,000	6,059,000	26.81
3	益家管理	3,458,000	19.00	-	3,458,000	15.30
4	陈素平	1,820,000	10.00	440,000	2,260,000	10.00
5	朱发生	-	-	1,000,000	1,000,000	4.42
合 计		18,200,000	100.00	4,400,000	22,600,000	100.00

2015年4月7日, 公司与章仁勇、朱静、陈素平、江西益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朱发生签署了《增资扩股合同书》。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09”《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年4月8日, 工商部门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 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至此,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章仁勇	9,823,000	43.47
2	朱静	6,059,000	26.81
3	益家管理	3,458,000	15.30
4	陈素平	2,260,000	10.00
5	朱发生	1,000,000	4.42
合 计		22,600,000	100.00

(九) 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从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投资了江西蒸和味食品有限公司、广州港粤湾食品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蒸和味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蒸和味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983210027157
住所	江西省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章仁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 日止），农副产品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4 日至 2062 年 12 月 3 日

蒸和味子公司系由公司根据《公司法》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在高安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并已经高安衡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赣高衡会验字[2012]226 号）验证全部到位。

(2)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设立蒸和味子公司目的是，对公司进行分级销售，将本地市场部分水蒸类低端产品交由蒸和味子公司进行销售；公司则着力于中高端产品全国市场的销售。随着公司业务的调整，目前蒸和味子公司除投资江西高安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股权外，并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3) 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

蒸和味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利润分配方式按照股份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执行。公司通过任免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对全资子公司实现控制。全资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事等方面的重大决定均需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4)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00.13 万元，净资产 999.13 万元，2014 年度收入为 0，净利润-368.54 元。

2、港粤湾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港粤湾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3000223641
住所	广州市荔湾区西增路 63 号自编 C10 号楼 427
法定代表人	章仁勇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糕点、糖果及糖批发；糕点、面包零售；散装食品批发；散装食品零售；鲜肉、冷却肉配送。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27 日至长期

港粤湾子公司系由公司根据《公司法》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荔湾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尚未实缴出资。

(2)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港粤湾子公司为公司新开拓的广州市场销售渠道而设立。公司将新研发投产的粤式点心产品交由港粤湾子公司在广州及周边地区进行销售。目前港粤湾子公司设立伊始，尚未开展经营。

(3) 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

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应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但因实收资本为 0 元，且尚未开展经营，故尚未纳入合并范围。利润分配方式按照股份公司的利润分配方式执行。公司通过任免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对全资子公司实现控制。全资子公司在资产、业务、人事等方面的重大决定均需报公司董事会批准。

(4)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4 年期末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下设江西省益家食品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一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宜春分公司

名称	江西省益家食品有限公司宜春分公司
注册号	360983210001542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红星路 63 号
法定代表人	章仁勇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57 年 10 月 29 日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1、章仁勇，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陈素平，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3、陈木华，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省统计学校，中专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江西缫丝厂，担任会计；1997 年 3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东莞凤岗塘沥合丰纸品厂，担任会计主管；2006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职于江西亚中纺织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4 年 4 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4、陈可珍，女，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省宜春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就职于东莞凯威针织制衣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华鸿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3月，就职于江西威臣陶瓷有限公司，担任人事经理；2013年3月，进入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5、朱静（曾用名：朱会票），女，196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省师范大学，汉语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1979年8月至1985年2月，就职于江西省高安市杨圩镇塘头小学，担任教师；1985年2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省高安市龙潭中学，担任教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6,059,000股，持股比例为26.81%。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2日。

（二）公司监事

1、郑恂（曾用名：郑国际），男，195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广播电视大学，电子专业，大专学历。1968年3月至1974年2月，就职于海南金江农场，担任工人；1974年4月至1992年2月，就职于广州市糖烟酒公司，担任教师；1992年2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广州维邦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9年11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广州品食乐维邦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郑州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成都佳雪食品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广州南国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浙江衢州峰仔食品有限公司，担任顾问；2012年2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顾问；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彭冬莲，女，1979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省赣州林业学校，经济专业，中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升荣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品管员；2005年5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东莞市德丽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品质组长；2009年7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东莞市锦隆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品质主管；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兴铭电子塑胶模具厂，担任品质主管；2012年2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仓库主管，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仓库主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游诗：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宜

春文艺学校，舞蹈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南昌开巴比乐披萨自助餐厅，担任经理，2013年2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公司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2日。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章仁勇：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财务总监，陈木华：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可珍：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副总经理：刘战刚，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经济技术学校，食品加工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12年10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浙江衢州峰仔食品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四川天伦檀香楼食品有限公司，担任面点事业部部长；2013年10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经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 (股)	持有比例 (%)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章仁勇	√		√	√	9,823,000	43.47
陈素平	√				2,260,000	10.00
朱 静	√				6,059,000	26.81
陈可珍	√		√		-	-
陈木华	√		√		-	-
刘战刚			√		-	-
郑 询		√			-	-

游 诗		√			-	-
彭冬莲		√			-	-
李肇良				√	-	-
合计					18,142,000	80.28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3,784,331.06	36,081,304.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9,334,477.00	17,424,885.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8,334,510.25	16,424,882.01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13	53.15
流动比率（倍）	0.22	0.19
速动比率（倍）	0.19	0.1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357,338.01	1,951,858.64
净利润（元）	-290,408.61	-960,612.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0,371.76	-960,616.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7,908.61	-970,467.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7,871.76	-970,471.54
毛利率（%）	31.64	26.99
净资产收益率（%）	-1.78	-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83	-5.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15	N/A
存货周转率（次）	31.81	1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3,506.57	5,104,430.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28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公司期末净资产} \div \text{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4)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5)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其他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6)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7)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quad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text{期$$

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8)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 = (期初存货余额 + 期末存货余额) ÷ 2】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联系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64376097
项目负责人：漆敏
项目小组成员：漆敏、苏悦、王志敏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华泰（长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滕彬
经办律师：滕彬、琚万举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延农创业大厦401室
电话：010-58702861
传真：010-5870288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马海福、马海英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赵向阳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倪红元、俞志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裕长路18号北环中心703室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中式方便主食、糕点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实现了传统中式主食、糕点产品的多样化、规模化、自动化加工生产。

2008年，《国家粮食安全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2020年）》组织编制的《粮食加工业发展规划》，首次将中国主食工业化单列为一项重要发展任务，也标志着我国主食工业化迎来重要的发展契机。主食工业化生产是指按照一定规范和标准，由机械化生产代替手工制作要求实现产品标准化、操作规范化、生产机械化，形成一个全新的主食产业。

发展主食工业化具有多种优越性：

- 1、能实现批量化生产，促进主食品加工规模化；
- 2、按照科学配方加工主食品，实现营养化；
- 3、按照规格加工快餐主食品，适应人们生活节奏的快速化；
- 4、提高主食品的储藏性，实现运输储存的保鲜化；
- 5、机械化生产，主食产品能实现标准化，食品安全更有保障。

国际上发达国家食品加工的主体以主食加工为主，居民消费的食物中，工业化食品达到70%左右，有的达到90%以上，而中国仅为15%~20%。由于中国主食的烹制复杂度及机械化实现的技术难度等原因，我国的主食工业化进程发展较慢，馒头、包子、饺子等传统主食品离工业化、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尚有很大的差距。

公司致力于传统主食、糕点的工业化研发与生产与研发，经过多年实践，已经实现馒头、花卷、包子、烧麦、煎饺、叉烧包、虾饺等方便主食、糕点的工业化生产，并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形成一批粘性极高的优质客户。

公司一直专注于市场发展需求，持续创新，技术力量和销售规模不断提升。公司生产的方便主食、糕点已在江西省南昌、宜春、九江、高安、丰城、萍乡、新余、吉安等市县，形成稳固的市场，目前正在向北京、济南、西安、杭州、广州、长沙、等外省市市场进行拓展。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

公司自主生产的主要产品名称、图示、功能及其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子类别	产品图示	功能及用途
1	非包馅类	奶油馒头		产品松软可口Q感十足，不易破碎，同时保证了自然面香味。富含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和膳食纤维。
		福寿桃		形似王母蟠桃，色泽鲜亮，口感细腻，造型逼真，寓意美好福寿。
		葱油花卷		将葱油、葱花、火腿和面团进行合理搭配制作出如花蕾般的造型，葱香和面香进行了完美搭配。
2	饺类	百粤虾饺皇		虾饺皇是广东具代表性的汉族传统名点，优质美味的虾饺皮薄而软，虾肉爽口弹牙，饺内有少量汁液，传统的虾饺是半月形、蜘蛛肚共有十二褶，美观得体。
		猪肉韭菜生煎饺		以优质五花肉和新鲜韭菜调制入味，韧性十足的饺子皮全手工包制，吃起来爽口有筋性，面皮Q感十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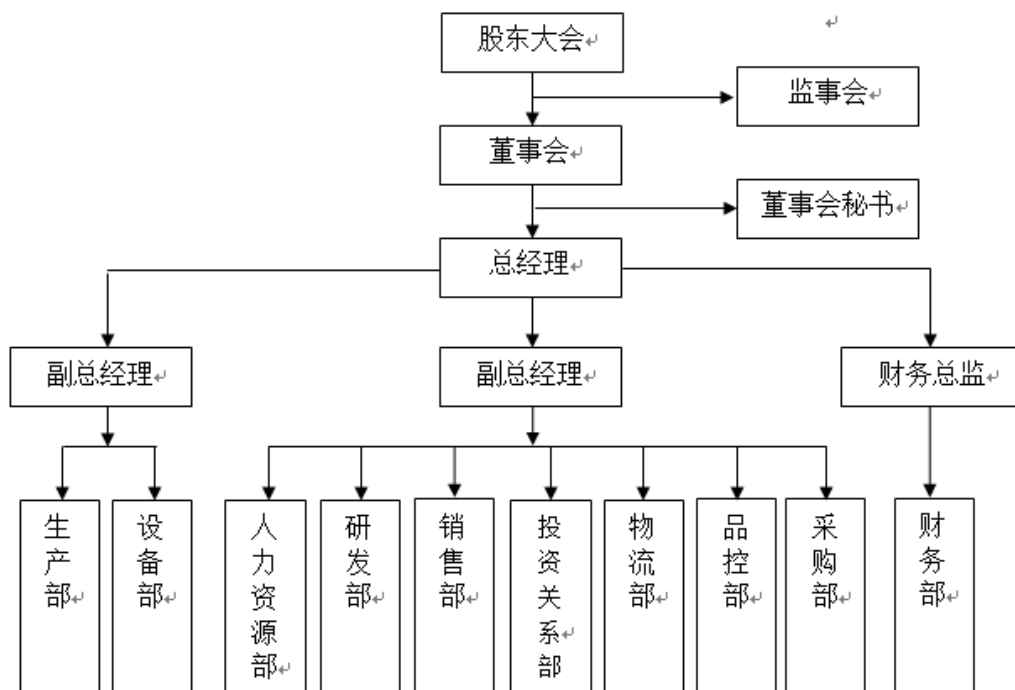
3	包馅类	猪肉包		使用肥瘦相宜的前腿猪肉，保持其鲜嫩口感，配合骨汤调馅、恒温蒸制，使其馅肥瘦合宜，皮薄而略带甜味。一口咬下、汁、油、肉、皮浑然一体。
		百粤古法叉烧包		使用去皮五花肉配上独家酱料秘制成馅，面皮经过 168 小时循环发酵，皮和馅的完美搭配打造了美味口感。老面内含有大量的维生素 B1, 维生素 B2 及尼克酸。
		糯米烧卖		采用新鲜的前腿猪肉和冬菇调制而成。糯米含有蛋白质、脂肪、糖类、钙、磷、铁、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烟酸及淀粉等，营养丰富，为温补强壮食品。
		凤凰流沙包		皮 Q 韧弹牙，趁热掰开金黄流沙馅缓缓溢出，蛋香扑鼻，沙沙的口感，香甜不腻。
		榴莲酥		以新鲜榴莲果肉配制的软滑馅心，配以层次分明、异常松化。榴莲酥是营养价值较高的美食，除含有很高的糖分外，含淀粉 11%，糖分 13%，蛋白质 3%，还有多种维生素，脂肪，钙，铁和磷等。

2、牛奶代理销售

除了自主生产的方便主食、糕点等产品外，公司还经营牛奶的代理销售业务。该业务并不独立于主营业务，而是根据政府放心早餐工程需要与公司的方便主食、糕点产品搭配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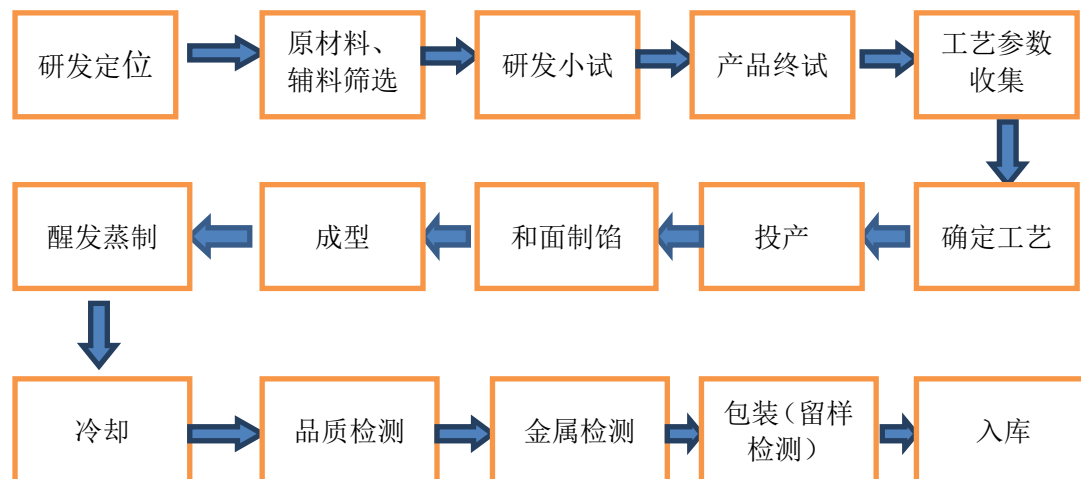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中式方便主食、糕点，生产流程图如下：



报告期内，各类方便主食、糕点的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全部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的标准化制度，并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培训，使全体职工知晓有关制度和要求。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的品控部对每一道工序进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进行生产。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还原古法的老面发酵工艺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结合北方传统老面发酵工艺植入现代发酵设备，形成了一套独有的工业化老面发酵工艺。

公司采用古法发酵原理并引进国内先进的自动醒蒸设备。能够将发酵温度、湿度进行精准控制。每个发酵室内配备 24 组循环风机有效的保证了没有温湿度死角。在工艺流程中，老面经过一百多个小时的循环发酵，产生大量有益酵母菌，使面团变得更加柔软、更加具备延展性；发酵所产生的气体能够均匀的分布在面团中，组织结构疏松多孔；在最后发酵期间，面筋因拥有足够的时间松弛，变得柔软、易伸展，变成具有类似海绵般的松软结构。此外，老面中内含有大量的维生素 B1, 维生素 B2 及尼克酸。还原古法制作的同时提高了产品的营养价值。该技术普遍应用于公司生产的馒头、包子、花卷、叉烧包等方便主食产品当中。

2、超微粉碎联合干燥技术

通过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了一套超微粉碎联合干燥技术。通过该技术可以将原来无法直接食用的新鲜纯天然功能植物绿叶原料，形成脱水绿叶微粉，并成功地融入到传统面粉加工产品中，有效的解决了加工过程中营养成分的保留和蒸食过程中的营养吸收技术关键问题，为天然功能植物绿叶的综合利用开辟了一条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俱佳的加工方式。通过该技术可以提高产品营养、活性成分保存率，有利于功能绿叶的有效成分与面制品更好的融合，促使产品在保持原有产品风味的基础上，突出清香典型、口感清爽。该技术目前主要应用于公司开发的高端产品“功能绿叶馒头”当中。

3、传统手工与机械化自动化生产相结合的制造工艺

公司为了实现差异化竞争，提升产品观感，在中、高端产品制造过程中，运用传统手工与机器化自动化生产相结合的制造工艺。在和面制馅、醒发蒸制、包装等环节运用机器化生产方式，而在“成型”环节中，采取传统手工工艺。以公司自主产品“虾饺皇”为例，传统虾饺的造型为半月形、形似蜘蛛肚，共有十二褶，美观得体。机器化生产方式不可能达到上述工艺要求，公司为了实现色、香、味、形俱佳的产品效果，满足中、高端客户的需求，在“成型”环节中采取熟练

的技术工人全手工包制。该技术目前主要应用于虾饺、煎饺、叉烧包、榴莲酥等中、高端产品当中。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981,706.70 元。

1、土地使用权

证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登记日期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高国用(2012)第 0137 号	高安市工业园	工业	出让	16608.26	2012-03-23	2061-09-08	抵押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为：

序号	商标	商标权证编号	类别	类别 具体内容	权利期限
1		10337753	29	猪肉食品；以果蔬为主的零食小吃；速冻方便菜肴；皮蛋(松花蛋)；蛋；咸蛋；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豆奶(牛奶替代品)；牛奶制品；食用油脂；	2013-02-28 至 2023-02-27
2		10337774	30	可可饮料；茶叶代用品；甜食；龟苓膏；糕点；由碎谷、干果和坚果制的早餐食品；月饼；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甜食；馅饼(点心)；	2013-02-28 至 2023-02-27
3		10782347	30	米花糖；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馅饼；粽子；包子；谷类制品；面粉制品；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浆；食用淀粉；	2013-06-28 至 2023-06-27
4		10782013	43	流动饮食供应；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咖啡馆；餐馆；酒吧服务；备办宴席；自助餐厅；饭店；茶馆；柜台出租；	2013-06-28 至 2023-06-27

5		10337922	32	啤酒； 豆类饮料； 花生奶(软饮料)； 可乐； 植物饮料； 水(饮料)； 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 不含酒精的果汁饮料； 奶茶(非奶为主)； 饮料香精；	2013-02-28 至 2023-02-27
6		7625291	35	广告； 商业管理辅助；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 替他人推销； 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进出口代理； 人事管理咨询； 文秘； 审计； 会计；	2010-12-21 至 2020-12-20
7		5962665	30	元宵； 年糕； 饺子； 麦片； 谷类制品； 生糯粉； 米； 面条； 米粉； 方便面；	2009-12-07 至 2019-12-06
8		7625354	30	糕点； 面包； 米；	2011-01-07 至 2021-01-06

《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目前上述注册商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系原始取得，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

3、专利权

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正在审查中。公司尚未取得相关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申请情况
1	桑叶馒头及其制作方法	2014106448505	江西省益家食品有限公司	2014-11-14	等待实审提案
2	山药枸杞药膳方便粥及其制作方法	2014106446463	江西省益家食品有限公司	2014-11-14	等待实审提案

(三) 资质情况及获得的奖项

(1) 资质情况

序	名 称	证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	-----	----	------	------

号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糕点)	QS360024010353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8-20 至 2016-8-19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方便食品)	QS360007010065	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8-16 至 2016-8-15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速冻面米食品)	QS360011010051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2-11 至 2018-2-10
4	餐饮服务许可证	赣餐证字(2015)360901-000006	江西宜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3-30 至 2018-3-29

(2) 获得相关奖项

序号	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或发证日期)
1	承信承诺先进单位	宜春市消费者协会	2009年3月
2	中国赣菜名点(名小吃)	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烹饪餐饮饭店行业协会	2011年10月
3	省级龙头企业	江西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领导小组	2012年10月
4	市级龙头企业	宜春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领导小组	2011年8月
5	江西名小吃	江西省烹饪餐饮饭店行业协会	2010年4月
6	宜春市优秀企业	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宜春市企业联合会 宜春市企业家协会	2014年12月
7	江西省著名商标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江西省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	2013年12月31日 至 2016年12月31日
8	企业税收贡献奖	中共汪家圩乡委员会 汪家圩乡人民政府	2015年2月

(四) 质量标准

目前,我国尚未出台方便主食产品的国家标准。公司为了保证食品安全,在严格遵守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外,还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GB/T 23780-2009《糕点质量检验方法》国家标准。

(五)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28,296,449.4 元,净值为 26,371,888.73 元的固定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与其他办公设备等,目前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与办公。目

前相关设备均在使用的正常年限，主要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的可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成新率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93.29%	97.62%
机器设备	93.81%	97.08%
运输设备	74.09%	62.06%
电子设备	93.35%	59.15%
其他设备	99.28%	-
总体成新率	93.20%	97.13%

(六) 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76人，其结构具体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16	21.00
技术类	4	5.00
销售类	14	19.00
财务类	4	5.00
其他（生产、人事、行政、后勤）	38	50.00
合计	76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3	4.00
专科	5	6.00
专科以下	68	90.00
合计	76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18-29	8	10.00
30-39	24	32.00
40以上	44	58.00
合计	76	100.00

4、按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个)	比例(%)
1-5年	69	90.70
6-10年	7	9.30
11-15年	-	-
16-20年	-	-
20年以上	-	-
合计	76	100.00

5、按地域划分

地域	人数(个)	比例(%)
江西省内	76	100.00
江西省外	-	-
合计	76	100.00

6、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章仁勇：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章仁勇先生，系公司的主要创始人之一，曾自 1998 年开始自营高安市阳光贸易经营部，主要经营面点的制作与销售。2007 年 10 月，创办江西益家食品有限公司至今，专注于公司的各项管理与产品的技术创新，擅长方便主食、糕点的技术研发与市场资源的开拓，并且在方便主食制造行业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人脉资源。

(2) 李肇良，男，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肇庆商业技工学校，点心专业，大专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广东省公安厅广安大厦点心部，担任面点师；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兼职于广州市华南农业大学餐厅，担任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广东省肇庆端州大酒店，担任点心部主管；2005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天津市百粤湾美食坊餐饮有限公司，担任面点总监；2013 年 1 月，进入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研发部负责人，现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研发部负责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技术总监、研发部负责人李肇良先生，曾于 1987 年 6 月考取三级点心师证书，1990 年 6 月考取二级点心师证书，1993 年 10 月考取一级点心师证书，1995

年 11 月考取高级点心师证书，2001 年 9 月考取点心技师证书。李肇良先生从事中式面点制作与研发方面一线工作将近 30 年，进入公司以后专注于方面主食、糕点的研发，擅长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改进产品的生产工艺，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方便主食	8,858,923.41	78.00	1,198,789.34	61.42
其中：早餐车	693,641.14	6.11	202,301.95	10.36
单位食堂	7,753,850.17	68.27	927,915.37	47.54
其他渠道	411,432.10	3.62	68,572.02	3.51
牛奶	2,384,261.59	20.99	663,069.30	33.97
糕点	24,153.01	0.21	-	0
其他	90,000.00	0.79	90,000.00	4.61
合计	11,357,338.01	100.00	1,951,858.64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分为两类：第一类为以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学校师生为代表的终端客户；第二类为以政府早餐工程餐车、餐饮公司为代表的经销商。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餐饮渠道的建设，通过餐饮公司代理销售公司产品，增加销售规模。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高安市人民医院	190,901.92	10.25
高安市中山路朝阳门	185,529.61	9.96
高安市汽运城	184,447.76	9.91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高安市八角亭居委会连锦桥头	171,630.35	9.22
江西省高安市第二中学	155,751.93	8.37
合 计	888,261.57	47.71

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项 目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昌市梦圆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787,095.92	6.99
莲塘三中食堂	441,573.88	3.92
赣江学院一食堂	360,542.55	3.20
凤凰二路鲜奶店	326,055.22	2.89
四小面点专卖店	247,485.21	2.20
合 计	2,162,752.78	19.20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对前五名客户的合并销售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7.71%、19.20%，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客户集中度下降比较明显，比较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特征。方便主食在单个早餐车、单个学校食堂或单个餐饮公司的销售额是有限的，公司目前着力在增多早餐车摊位、增加高安市学校食堂客户、拓展糕点类经销商渠道等，增加客户数量，以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增强品牌影响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与定价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主动营销、业内产品技术交流会与商业广告等方式获取客户资源。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方便主食、糕点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生产，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方便主食、糕点的制造工艺。同时公司能够根据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研发制造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公司现有业务开展以及所形成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公司严格的产品品质以及获得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政府放心早餐工程供应商的重要地位。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主要为机关、院校食堂、政府早餐工程等，其交易背景真实，符合产品应用特点与商

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定价政策为成本基础上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

4、主要客户的销售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选择主动营销方式取得业务合同。公司市场人员通过各种渠道主动向目标客户进行公司产品营销，客户对公司产品进行技术评审、价格评议等程序后，若公司产品符合客户要求，即可与公司签订供货协议，或者先签订初期的试用协议，与原供应商进行平等竞争。

5、客户类型及销售结算方式

公司的早期客户中大部分是个人客户（个体户），比如部分学（高）校食堂的承包经营者、早餐车承包经营者、个体送奶员、其他早餐摊档等，个人客户一般情况下不会向公司索取发票，一般不会签订合同，而是通过联系业务员直接下订单。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客户群体逐渐增加了餐饮服务公司、餐饮代理公司等公司客户。报告期内，2013 年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1,466,671.09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78.77%，2014 年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3,532,065.02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31.35%，2015 年 1-4 月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为 1,775,057.10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29.65%。2014 年之后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规模占比迅速下降，有助于公司规范管理。

公司的个体客户中相当一部分客户不会进行银行系统的转付款业务，也有的受到所处地域的仅有的开户银行限制也无法进行转付款（因为他们只认同同行的支付）或由其个人账户上转入相同银行的账户，公司为了获得这些客户的订单，只能接受现金收款的安排。公司的其他公司制客户，由于结算周期短，每次结算金额较小，客户财务核算也不规范，所以也往往采用现金结算的方式。报告期内，2013 年公司现金收款的销售收入为 1,851,785.24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99.46%，2014 年公司现金收款的销售收入为 7,883,204.13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95.22%。2015 年 1-4 月公司现金收款的销售收入为 3,844,300.67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85.54%。公司已认识到现金收款的弊端，对于公司制客户，已要求其通过公司银行账户结算，对于个体客户，已逐步引导其通过银行账户结算，但是说服客户改变交易习惯需要时间，但公司承诺在 2015 年年末将现金销售交易占比降低到 10%以下。为了保障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江西省益家食品有限公司对账流程》、《专卖店资金细则》、《收款函告》等制度加以进行内

部控制，并在实际执行中得到一贯执行，效果良好。

（三）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按照产品大类分主要分为方便主食与牛奶，其中牛奶主要作为方便主食的配餐进行销售。公司主要生产方便主食，牛奶系公司采购销售。

方便主食的生产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	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
直接材料	60.77	63.22
直接人工	19.17	4.86
制造费用	20.06	31.92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别占生产成本比例为 63.22%、4.86%、31.92%，相比 2014 年，直接人工占比较低，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的产量较小，产能利用率较低，机器设备投入使用前调试安装发生较多费用，同时，由于规模较小，2013 年前期员工人数较少，直接人工成本全年发生额较小。2014 年公司的经营规模较 2013 年增长了约 4.8 倍，生产已经达到稳定状态，生产车间员工人数大幅上升，截至报告期末，已达到 30 余人，产能利用率有大幅提高，所以各项成本构成配比相对比较合理。

公司主营产品方便主食的原材料主要是米、面、油、肉、蔬菜等，市场中供应充足且定价合理，公司不存在原材料供应短缺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耗用的能源主要是电能。能源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2、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526,579.83	50.79
佛山市南海平南面粉有限公司	130,200.00	12.56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86,750.01	8.37
淮北市鲁南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	8.20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	40,645.50	3.92
合计	869,175.34	83.83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9,269.22	29.22
粮中粮商行	1,371,040.50	24.29
淮北市鲁南面粉（集团）有	690,200.00	12.23
云仙精制米厂	409,813.75	7.26
河南华星粉业股份有限公司	321,399.99	5.69
合计	4,441,723.46	78.70

公司2013年、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83%、78.7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占比相对较高，且均为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的牛奶一部分用于代理销售，另一部分用于自主生产中式方便主食、糕点等。公司自主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牛奶、粮油、肉类等，市场中供应充足，集中采购主要是因为可以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价格，保障原材料质量，其中，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处南昌，距离公司所在地高安路途较近，运输成本低且容易保障牛奶的新鲜度，所以目前只选择了阳光乳业作为公司牛奶的主要供应商。因为牛奶、粮油等在中市场中供应充足，而且市场价格比较透明，所以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具有主动权，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3、供应商类型及采购结算方式

公司的原材料中主要包括粮、油、米、面和蔬菜等副食品，公司为了保障蔬菜等副产品新鲜优质的同时成本低廉，一般会向农户或蔬菜贩卖个体户直接采购，采购过程中往往不签订合同或订单，直接是现金结算交易，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377,106.08 元，占全部采购金额的 36.61%，2014年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为2,013,461.06元，占全部采购金额的 35.67%。2015年1-4月公司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993,779.34 元，占全部采购金额的 42.93%，由于公司蔬菜等副产品原材料对新鲜度的要求比较高，同时，农户或蔬菜商贩一般是个体户性质，所以公司短期内还不能完全避免向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来规范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行为，

在执行过程中效果良好。

公司向个体供应商采购的结算方式均为现金结算，报告期内，2013年公司现金采购金额为377,106.08元，占全部采购金额的36.61%，2014年公司现金采购金额为2,013,461.06元，占全部采购金额的35.67%。2015年1-4月公司现金采购金额为993,779.34元，占全部采购金额的42.93%。公司的个体供应商主要为农户或蔬菜商贩，其一般只认可现金结算，所以公司短期内还不能避免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并且采用现金结算，公司已制定了《关于采购制度的补充事项》、《采购管理制度》来规范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结算，在执行过程中得到一贯执行，效果良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按照合同性质进行分类，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分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与其他合同。对同种性质的合同参照合同金额与重要性以及代表性等标准进行排序，对金额超过10万元具有重要代表性的销售与采购合同、所有借款合同以及其他重要合同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杭州上善食品有限公司	方便主食、糕点销售框架协议	2015-01-15至2016-01-14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北京京邑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方便主食、糕点销售框架协议	2015-01-10至2016-01-09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南昌包大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方便粥	2015-03-09至2016-09-09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江西省上高二中	早餐、主食	2014-07-01至2015-06-30	128,809.16	正在履行
5	南昌市梦圆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早餐、主食	2014-08-01至2015-07-30	683,405.10	正在履行
6	南昌银座实业有限公司	早餐、主食	2014-08-21至2015-08-20	125,662.26	正在履行

7	南昌市梦圆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早餐、主食	2014-08-26 至 2015-08-25	236,987.80	正在履行
8	南昌银利餐饮有限公司	早餐、主食	2013-08-10 至 2014-08-09	148,030.11	履行完毕
9	杨晓华 (八一大道医学院)	早餐、主食	2013-08-31 至 2014-09-01	196,781.20	履行完毕
10	江西财经大学膳食中心	早餐、主食	2013-09-01 至 2014-08-31	210,248.74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河南华星粉业股份有限公司	面粉	2014-10-10	325,000.00	履行完毕
2	江西裕达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膜	2014-06-01 至 2014-12-31	100,000.00	履行完毕
3	高安市云仙精制米厂	糯米	2014-01-01 至 2014-12-31	410,000.00	履行完毕
4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牛奶	2014-01-01 至 2014-12-31	1,650,000.00	履行完毕
5	高安市粮中粮贸易商行	面粉、油、米	2013-12-09	1,480,000.00	履行完毕
6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牛奶	2013-01-01 至 2013-12-31	528,6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6-18 至 2015-06-17	3,000,000.00	正在履行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7-08 至 2015-07-07	3,000,000.00	正在履行
3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2014-09-05 至 2015-09-05	10,000,000.00	正在履行

4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14-02-21 至 2015-02-13	2,000,000.00	履行完毕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13-06-07 至 2014-06-06	5,000,000.00	履行完毕
6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贷款	2013-08 至 2014-08	10,000,000.00	履行完毕

4、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为合同相对方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1）高国用 2010 第 013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2）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9770、1019771、1019772 号三处房产。	2014-09-05 至 2015-09-05	10,000,000.00	正在履行
2	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因合同相对方为公司与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6401201428035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事宜，向合同向对方提供反担保抵押。抵押物为：85 台机器设备。	主债到期之日起两年	4,000,000.00	正在履行
3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为合同相对方 1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1）高国用 2010 第 013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2）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9770、1019771、1019772 号三处房产	2013-08 至 2014-08	10,000,000.00	履行完毕
4	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因合同相对方为公司与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6401201328022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事宜，向合同向对方提供反担保抵押。抵押物为：85 台机器设备。	主债到期之日起两年	5,000,000.00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成立以来，立足于方便主食制造行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自主研发、生产的方便主食、糕点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

群体分为两类：第一类为以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学校师生为代表的终端客户；第二类为以政府早餐工程餐车、餐饮公司为代表的经销商。公司通过严格的产品品质以及获得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政府放心早餐工程供应商的重要地位，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形成了南昌市梦圆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江西省上高二中一批粘性极高的优质客户。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70%、25.29%，呈上升趋势。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全食品近两年的毛利率达到34.58%以上，三全食品因其品牌优势、规模优势毛利率略高于公司。

（一）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料为小麦精面粉、糯米、猪肉、农副产品，采购模式是由“以销定产”的产销模式和行业特点共同决定的。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具体要求、订单需求数量、库存情况等来确定采购数量、品种和价格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订单。

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实行“安全库存加每月盘点补充”的管理模式，具体采购计划将根据实际订单需求执行。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选择采购时机，通过灵活调整采购时间和采购数量，以尽量降低价格波动风险，降低成本。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有严格筛选、考核制度，并主要选取在行业内成熟企业作为主要供应商。公司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价格、品质、付款期、交货时间等信息择优选择供应商并确定采购数量，以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对原材料验收实行严格把控，无生产许可证、合格证、检验报告的原材料一概拒绝入库，杜绝了不合格原材料进入生产，同时公司建立了原材料及成品追溯系统，使食品安全具备更坚实的基础。

（二）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研发对象为中式水蒸类方便主食、糕点，至今已创建了蒸和味、百粤名点品牌系列产品共计80个品项规格。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公司研发团队共有5人，4人具有10年以上的米面食品加工从业经验。通过成熟的研发团队，以市场为导向，以保留纯天然食品营养价值为理念，以坚持先进性和安全性相结合为原则，依据消费者追求安全、健康、绿色的理念而研发。

（三）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

产计划。公司主要依靠自身设备进行原辅料的加工生产。销售部根据每月订单数量以及各渠道销售情况制定相应的销售计划，明确各类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生产部门按照确定的销售计划组织生产，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并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流程，质量规范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公司通常还会在原有销售计划基础上，根据冷库储藏最高量安排生产，保持合理数量的安全库存，以便以满足中小客户下单即提货的需求。

在生产启动前，生产部门人员对生产环境进行产前检查，实施清洁消毒等措施，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排除故障。生产时，生产工人按生产工艺要求，进行原料（如猪肉、大米、蔬菜、面粉等）清洗、加工、和面、压面、包制成型、醒发、蒸制、冷却、品质检测、包装、入库。生产结束后，品控人员会对每批次产品留取样品以监测该批产品的质量。迄今为止公司正常进行安全生产，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四）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直销与代销模式相结合。在代销方面，公司选择了餐饮管理公司进行合作，由餐饮管理公司代为销售公司产品。目前公司以直销为主。公司的直销主要面向集中度较高的人群，通过引进大客户销售人员直接对接各区域，负责接收和组织当地公司、学校、工厂的订单。

公司对战略客户采用整体营销的模式，公司配置专门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销售和客服，并组织研发、质量、生产、采购部门的人员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对客户反馈做出系统的解决方案。

（五）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自主研发、生产方便主食、糕点并直接进行销售，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利润来自于销售方便主食、糕点。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产品口味上推陈出新，提升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公司销售模式以大客户和大型零售卖场等销售渠道为主，同时持续深化和延伸销售网络，不断提升公司销售收入、扩大市场覆盖率。公司紧跟行业需求，立足于方便主食、糕点的研发、生产，自身不断提升工艺水平、降低成本，扩大产品口味的受众群体，实现盈利最大化。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食品制造业（C1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_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食品制造业（C14）中的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行业分类C14/C1439）。

我国当前方便食品制造业主要以方便面、冷冻调理食品为主。经过20余年的发展，中国的方便面产量已经达到500亿包规模行业竞争几近白热化。近几年方便食品中的方便面行业的产量持续下滑，市场进入价格争夺的阶段。可以说方便食品中的方便面行业已经进入了发展的成熟期。冷冻调理食品行业近几年仍保持着较快增长。冷冻调理食品主要是指农产品、畜禽和水产品等为原料经过处理配制加工然后采用速冻工艺处理可直接进行烹饪的预制加工食品。冷冻调理食品的优势是将人从橱柜解放出来，食物基本上都是经过预处理大部分已成形，消费者需要做的就是简单的加工处理一下如加热、蒸煮和煎炸等即可。冷冻调理食品行业仍有快速增长的空间。

方便主食是方便食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方便主食是指由工业化大规模生产的，食用前只需要做简单烹调或直接食用，外形、风味、口感与普通主食产品一致的主食食品。方便主食是中餐工业化生产中最重要的一种方便食品，与现有的方便面、饼干和面包等方便食品相比，具有更为营养，更为迎合中国消费者饮食习惯的优点。但由于技术和设备的原因，方便主食的生产和加工尚面临着成本高、感官品质不佳等问题。因此，目前我国方便主食的市场化程度并不高，产值比重在方便食品整个行业中较小。方便主食目前的行业标准还没有成形，技术水平还不成熟，普及程度还不高。相对其他方便食品，方便主食行业还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二）市场规模

根据农业部乡镇企业局统计，2013年1~7月，全国规模以上方便食品加工业入统企业1157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63亿元，同比增长12.0%（以下增速均为未扣除价格因素的名义增长率），增速比1~6月回落1.8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116亿元，同比增长8.0%，增速比1~6月回升2.8个百分点。分行业看，2013年1~

7月，规模以上米、面制品制造企业466家，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7亿元，同比增长19.1%；速冻食品制造企业327家，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6亿元，同比增长18.7%；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企业364家，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60亿元，同比增长7.4%。米、面制品制造业和速冻食品制造业累计增速高于1~6月，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业增速比1~6月下降。

行业名称	汇总企业数(家)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税金总额	
		累计(亿元)	累计同比增长(%)	累计(亿元)	累计同比增长(%)	累计(亿元)	累计同比增长(%)
方便食品制造	1157	1662.7	12.00	116.3	7.95	57.9	2.87
米、面制品制造	466	367.1	19.10	19.3	18.76	9.7	25.49
速冻食品制造	327	336.1	18.67	23.7	17.24	9.9	8.63
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364	959.5	7.43	73.3	2.84	38.3	-2.9

数据来源：农业部乡镇企业局

分规模看，1~7月，大型方便食品加工企业49家，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31亿元，同比增长5.78%，增速比1~6月放缓3.5个百分点；中型企业197家，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67亿元，同比增长14.55%，增速比1~6月提高0.26个百分点；小型企业911家，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65亿元，同比增长19.36%，增速比1~6月放缓0.96个百分点。

2013年1~7月按规模分类方便食品加工业主要效益指标

行业名称	汇总企业数(家)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税金总额	
		累计(亿元)	累计同比增长(%)	累计(亿元)	累计同比增长(%)	累计(亿元)	累计同比增长(%)
大型	49	731.0	5.78	59.9	4.09	29.1	-5.06
中型	197	367.2	14.55	23.8	13.83	13.0	6.79
小型	911	564.6	19.36	32.6	11.34	15.8	17.45

数据来源：农业部乡镇企业局

分经济类型看，1~7月，规模国有控股方便食品加工企业30家，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亿元，同比下降1.5%，降幅继续收窄；集体控股企业14家，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9亿元，同比增长7.8%；私人控股企业896家，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45亿元，同比增长19.3%；港澳台商控股企业78家，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4亿元，同比增长10.5%；外商控股企业84家，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07亿元，同比下降1.6%。

2013年1~7月按经济类型分类方便食品加工业主要效益指标

行业名称	汇总企业数(家)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税金总额	
		累计(亿元)	累计同比增长(%)	累计(亿元)	累计同比增长(%)	累计(亿元)	累计同比增长(%)
国有控股	30	30.1	-1.5	0.2	-277.3	0.7	4.1
集体控股	14	98.5	7.8	16.8	21.0	3.1	23.8
私人控股	896	845.0	19.3	47.4	15.9	23.1	11.2
港澳台商控股	78	163.7	10.5	9.2	-0.9	7.6	7.6
外商控股	84	407.3	-1.6	30.4	-11.1	19.5	-12.6
其他控股	55	118.0	28.2	12.3	27.0	3.9	30.4

数据来源：农业部乡镇企业局

（三）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2009年6月1日起施行的《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条件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国务院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各级食品行业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4年
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	2012年
3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卫生部	2011年
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年
5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0年
6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八项制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年
7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年
8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	国家卫生部	2009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
11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年
1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2007年
13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7年
14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

国家对方便食品行业的产业政策主要有：

（1）2014年1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2014〕3号印发《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关于发展目标有“食品工业发展目标。加快建设产业特色明显、集群优势突出、结构布局合理的现代食品加工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品牌信誉好、产品质量高、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中型食品加工及配送企业。到2020年，传统食品加工程度大幅提高，食品加工技术水平明显提升，全国食品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速度保持在10%以上。”

关于发展重点有“方便营养加工食品。加快发展符合营养科学要求和食品安全标准的方便食品、营养早餐、快餐食品、调理食品等新型加工食品，不断增加膳食制品供应种类。强化对主食类加工产品的营养科学指导，加强营养早餐及快餐食品集中生产、配送、销售体系建设，推进主食工业化、规模化发展。发展营养强化食品和保健食品，促进居民营养改善。加快传统食品生产的工业化改造，推进农产品综合开发与利用。”

（2）2011年12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发改产业〔2011〕3229号印发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相关内容为“加快推进方便食品制造业的快速发展，重点发展冷冻冷藏、常温方便米面制品等主食食品，推进传统米面食品、杂粮和中餐菜肴的工业化。”

“进一步发展常温方便主食产品，改变传统方便面高油脂和缺乏维生素、矿物质及纤维素等结构性营养问题，开发即食米饭、米粉、米线、馄饨、鲜湿面条等新产品和相关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档次，改变常温方便食品产品同质化、低水平恶性竞争的局面。”

“加快方便食品新产品开发，向多品种、营养化、高品质方向发展，积极发展风味独特、营养健康的休闲食品，开发风味多样、营养强化的焙烤食品，满足市场细分需求。”

“到2015年，方便食品制造业产值规模达到5300亿，年均增长30%，其中冷冻

米面食品行业、方便面、其他常温方便主食、方便休闲食品等行业销售收入分别达到1200亿元、1000亿元、800亿元和1000亿元。”

主食产业化是上世纪90年代就已经提出的口号。在响应国家政策的前提下，许多地方政府也相应出台了支持政策，但因为技术难度、市场营销、人才缺乏等各种因素，主食产业化进程仍显得较为缓慢。国家出台的产业政策有十分明确的导向作用，对于方便食品行业的发展方向的选择是有利的，但能够落实到位可能还需要拟定更多的可执行的细则，以及需要更多地方政府的配套措施。

（四）影响该行业发展的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由于食品行业密切关系人们身体健康，因此食品安全问题愈来愈得到人们的重视。近年来，苏丹红、瘦肉精、塑化剂等各种食品安全问题层出不穷。食品的安全需要从生产的源头、加工、包装、运输、储藏等各个环节加以保障，因此控制起来较为复杂。随着监管单位对食品安全的加严监管，食品安全问题还将不断出现曝光，这对整个食品行业来说可能导致消费者不信任的风险。

（2）饮食差异风险

中国是一个饮食文化十分丰富的国家，各个地区的饮食文化和习惯都有很大的差异。因此，对于一般的食品行业来说有比较明显的区域选择性。如果一家食品企业无法做到适合当地人的饮食习惯，就可能会导致在该地区市场受挫，被排除在市场之外的风险。

（3）原料供给风险

地域对食品行业有一定的限制作用，除了不同地区的饮食习惯各异之外，还因为不同地区提供的食物制作原料不同所致。由于农作物、牲畜等农业分布在我国十分不均匀，对于具有地域特色的食品加工所在地往往选择这类食品原料产出较为集中的地方。因此，中国传统主食行业地域特色明显，跨区域经营无法保证所谓的“原汁原味”。建立食品企业需要结合当地的原料供应情况，否则可能使企业产生运营成本过高或者不符合生产工艺条件的风险。

2、市场风险

（1）竞争加剧的风险

食品行业是一个门槛较低、竞争十分充分的行业。不同类型食品之间的替代性较强，除了产品本身的品质和对消费者需求的满足之外，品牌是食品行业较为重要的竞争手段。因此，对于一般的食品企业如果作为食品行业的新进入者，或者在市场的知名度不高、品牌效应还不是特别强时，将会面临市场激烈的竞争，导致在市场中被淘汰的风险。

（2）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食品行业主要以农业包括农林牧渔产出作为原料，因此农产品的价格对食品生产的成本有较大影响。近两年我国农业产品的价格较为平稳，波动不大，对食品行业影响不大。但2008年至2011年，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曾经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农业产品的价格波动是其原因之一。农产品价格如果向上大幅波动会影响食品行业成本，向下大幅波动则可能导致原料供给短缺风险，因此农产品的价格波动是食品行业存在的市场风险之一。

3、政策风险

随着食品安全事故频发和卫生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高度重视，1995年我国颁布了《食品卫生法》。为了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从制度上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2009年2月28日，我国又颁布了《食品安全法》。在监管方面，为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有效性，国家又于2013年组建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未来，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方面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出台有可能对食品行业的经营活动产生不确定性的影响。

（五）行业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的竞争程度

方便食品加工行业可以主要细分为米面制品制造、速冻食品制造以及方便面及其他方便食品制造几个类别。在各种类别中，市场的竞争也各有不同。整体上，方便食品行业仍保持着稳定的增长，竞争逐渐加剧，2013年，从事方便食品制造规模以上主食加工企业已经超过1150家。

目前来说，方便食品仍以方便面为主。方便面行业目前已经处于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行业产值近几年有所下滑，市场有所萎缩。产品的竞争主要体现在价格上，产品的创新略显不足。方便面市场已形成康师傅、统一、今麦郎等几大品牌，并在市场形成较高的占有率。方便面市场集中度非常高，寡头垄断的格局日

渐明显。

除了方便面行业以外，还有速冻食品制造也是方便食品中的重要部分。速冻食品近几年还保持着较快的增长率，由于产品的种类较多，各厂家实施差异化战略的空间相对方便面市场较大。经过多年发展，速冻食品也形成了三全、思念、龙凤和湾仔码头等几个主要的品牌。在三全完成对龙凤的收购之后，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速冻食品的龙头得以巩固。

对于方便主食行业，具有宽广的市场前景，但是上规模的生产厂商不超过10家。国内目前的方便主食还是在初级市场导入阶段，尤其是高品味的方便主食产品匮乏，还没有形成行业规模。相对来说，主食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低。

2、行业壁垒

(1) 食品安全壁垒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已经不再满足于食品的丰富性和多样性，食品安全已经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从方便面添加剂到毒米线，从快餐店冰块菌群超标到塑化剂风波，食品安全问题层出不穷。为控制食品安全风险，国务院于2014年7月2日已将《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加强对食品安全的法律保障。食品生产加工企业需要符合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并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否则不允许进行生产。

(2) 技术壁垒

我国主食工业化已经提出了很多年，但进展缓慢，主要原因是大多数传统主食仍然停留在现做现卖手工加工阶段，无法实现规模化生产。中国传统主食工业化主要涉及专用原料、制造工艺、产品配方和标准、产品保鲜、营销和配送等一系列问题。因此，实现主食工业化要结合营养学、自动化、机械、食品、烹饪、物流等多门类科学，是一项系统工程。如果不能结合多学科的新技术综合应用，将很难切入到方便食品的行业。

(3) 规模化壁垒

方便食品的生产以及主食工业化和普通的餐饮店不一样，虽然产品的标准性、安全性以及便捷性上要比实体餐饮店好，但相比起来仍有品种少、口感固定等缺点。工业化的方便食品要增加品种和调整口味就需要对生产工艺进行整体调整，会产生较高的调试成本，无法达到像实体餐饮店一样即时为消费者提供充分个性化的饮食。另外对于厂商来说，在未生产的状态下仍会产生设备维护和折旧等方

面的固定成本。因此，对于按工业化标准进行生产的方便食品需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才能够实现盈利。

（4）市场扩展壁垒

方便食品中部分食品通过一定的处理可以较长时间的保存食品，比如方便面、八宝粥等。但对于主食类的包子、米饭一类则对新鲜度的要求较高，不能够长期保存。对于这类可工业化生产的方便食品，就需要及时生产、及时配送，由于存储时间短，因此配送距离受到限制。这也决定了单一生产点的市场区域范围受到限制，要想把市场扩大就需要设立广泛的生产加工点，构成网络覆盖体系。

（5）人才壁垒

方便食品的生产特别是主食的产业化过程是一个跨多学科的工程，需要具备多学科知识的复合型人才。但目前国内的大学及科研院所研究的领域也都比较单一和细分，比如有的着重于研究食品营养，有的着重于研究食品机械设备，有的着重于研究味料调配，故而也很难培养出复合型人才。另一方面，目前国内研究主食工业化的人员较为缺乏，也是导致人才较少的一个主要原因。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由于方便主食制造行业是一个典型的实用技术型市场，而且受产品保质期等因素制约，所以行业就显示出了竞争门槛低、两极分化、区域化、同质化明显等行业生存格局。同时，由于逐步富裕起来的中国家庭以及80后90后白领群体已经逐渐成长为的消费主力军，中国方便主食行业进入一个高速发展期，这种需求的快速增长又会在一定程度上缓和竞争。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具备了较强的先发优势，并建立起一定的技术壁垒。公司目前在江西省南昌、宜春、九江、上高、高安、万载、丰城、萍乡、新余、吉安等市县已经树立了极佳的品牌，主要客户为大、中、小学及企事业单位食堂。在江西省同行业企业中处于中上游水平。

未来公司将持续专注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方便主食产品，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并努力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及新的客户，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江西省内方便主食细分领域内的标杆企业。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区域性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江西省尤其是南昌市、宜春市以及周边地区的市场发展，发挥自身的区位优势，以直营为主，零售商渠道为辅，建立了区域性营销网络。在江西市场，产值从几十万元增长到目前的上千万元，通过政府放心早餐工程，公司产品已成为南昌市、宜春市以及周边地区百姓信赖和喜爱的食品品牌。同时公司正积极与多家知名零售商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在现有核心区域市场的覆盖率，增强对零售终端的掌控能力。

（2）技术优势

公司经历了多年的发展历程，所积累的技术研发基础和实力较为雄厚，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经历丰富，拥有较强的行业了解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公司通过完整的方案设计和产品设计、评估评审、实现到验证、市场调研，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安全的方便主食、糕点产品。

（3）成本控制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均拥有完整的工艺链和符合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利润控制点。公司从产品设计、内涵提升、原辅材料采购、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完善全程管理，严格控制成本，最终生产出高品质安全的方便食品，有力地保证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

国内规模较大的新材料生产厂商，资金实力较为雄厚，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较强，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与规模优势。尽管公司在产品的技术、质量等方面有一定的优势，但与规模较大的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仍然较小，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2）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公司规模的扩张，研究开发的投入、国内市场的拓展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资金实力不强且融资渠道单一，仅仅依靠留存收益和银行贷款融资，已经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扩张缓慢。为把握市场机遇，迅速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实现企业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需要资金支持，拓展直

接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从而摆脱公司的竞争劣势，实现快速扩张。

（3）人才缺乏

未来食品制造类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更多的体现为管理及技术层面的竞争，而掌握管理及技术能力的人才是未来企业的最核心资产。尤其是技术含量较高的食品制造企业，拥有一大批核心技术人员成为抵御激烈竞争、实现持续发展的关键。尽管公司已经拥有了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但是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人才需求量将大幅增加，人才瓶颈将成为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障碍之一。

（4）影响力劣势

虽然公司在南昌市、宜春市以及周边地区家喻户晓，但公司毕竟发展历史不长，实力不够雄厚，与国内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在生产规模、市场知名度、信息化管理、人力资本、市场布局诸多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3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监事组成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会议决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了董事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全面执行需要有个过程，三会的规范运作效果还有待进一步考察。

公司职工监事系游诗，自履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参加监事会，并在监事会上履行了监督职责，职工监事的监督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监事各一名。有限公司在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上能及时召开股东会并做出相关决议，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有限公司监事未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事的监督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有限公司未对执行董事、监事按期进行改选，存在董监事换届不规范的瑕疵；执行董事与监事并未制作其他完整的工作执行报告，也无相关的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对其执行情况有所说明；股东会届次标注不规范，缺乏会议记录和执行情况说明等会议文件。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江西益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治理机制评估报告》”）。《治理机制评估报告》指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适当的保护，并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能够有效保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为了保障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实施，公司已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对健全的运行规范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则和制度进行操作。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对上述规则和制度的理解和适用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治理机制的实际运行情况尚有待观察。公司董事会将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估，发现公司治理机制在运行中的不足之处，及时制定改进措施。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目前，公司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项目已向相关环保部门提出验收申请。高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我局监管，江西益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试生产以来未发现有违规排放污染物现象，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宜春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预计2015年6月底可以完成，届时污染物排污许可证一并办理”。实际控制人章仁勇、陈素平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环保“三同时”验收及未能如期取得排污许可证等环保问题，产生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章仁勇、陈素平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章仁勇、陈素平二人除控制

益家食品及益家管理以外，并未控制其他公司，其中益家管理除持有益家食品股份外，没有经营其他业务。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目前并无在关联企业担任职务、领取报酬。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实际控制人章仁勇、陈素平二人除控制益家食品以外，还出资设立了江西益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益家管理系本公司股东，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商务咨询服务”，该公司除持有益家食品股份外，尚未经营其他业务，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仁勇、陈素平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股东益家管理除参股益家食品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持股 4.42%的股东朱发生控股的企业如下：

(1) 江西高安市惠而美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高安市惠而美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美公司”）
注册号:	360983210001876
住所:	江西省高安市兰坊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朱发生
注册资本:	5 万元
经营范围: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生产、销售（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56 年 12 月 18 日

惠而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发生	货币	4.00	80.00
2	徐新华	货币	0.50	10.00
3	艾书麦	货币	0.50	10.00
合 计			5.00	100.00

惠而美公司主营业务是豆制品（腐竹）的生产与销售，与益家食品在业务性质、客户对象、面向市场等方面均不相同，与益家食品不存在任何竞争，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不会也不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益家食品与惠而美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2）江西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西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洁公司”）
注册号：	360983210024982
住所：	江西省高安市兰坊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朱发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处理；土建工程施工；电机、电器、水泥预制件销售安装；环保材料、设备销售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6 日至 2042 年 6 月 5 日

康洁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发生	货币	100.00	50.00
2	晏 靛	货币	100.00	50.00
合 计			200.00	100.00

经调查，康洁公司另一股东晏靛系益家食品持股 26.81%的股东、董事朱静之女。康洁公司主营业务是环保材料、设备销售及安装与益家食品在业务性质、客户对象、面向市场等方面均不相同，与益家食品不存在任何竞争，亦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不会也不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益家食品与康洁公司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

（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东章仁勇、陈素平存在向有限公司借款的情况，借款金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由于当时有限公司的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及内控制度不完善，有限公司未与各方签订相关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也未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2014年12月31日前上述各方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公司，并未再向公司借款，不存在对股份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2013年4月30日，有限公司与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抵押担保合同》，约定因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编号为6401201328022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事宜，由有限公司向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为有限公司的85台机器设备。该抵押担保责任已因有限公司按期还款已解除。

2、2013年8月，有限公司与中江信托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江信国际[2012信托022]第（3-411）号），自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期间有限公司为其向中江信托公司在1000万元最高债权本金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1）高国用2010第013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2）高房权证瑞字第1019770、1019771、1019772号三处房产。该抵押担保责任已因有限公司按期还款已解除。

3、2014年6月10日，有限公司与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抵押担保合同》，约定因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南昌分行签订的编号为6401201428035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事宜，由有限公司向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为有限公司的85台机器设备。该合同处于正在履行的状态。

4、2014年9月5日，有限公司与中江信托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

号中江国际[2013 信托 218]第(3-45)号),自2014年9月5日至2015年9月5日期间有限公司为其向中江信托公司在1000万元最高债权本金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1)高国用2010第013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2)高房权证瑞字第1019770、1019771、1019772号三处房产。该合同处于正在履行的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或者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者回避的,该关联股东所投之票无效。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一步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例如：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股东大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含 5%)时，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 董事会：除上述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实施。”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

- (1)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宜应首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③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④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⑤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3) 除前款①—⑤规定的情形之外的担保事项，只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 0 第(3)项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 0 第(2)项第③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 (股)	持有比例 (%)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 员		
章仁勇	√		√	√	9,823,000	43.47
陈素平	√				2,260,000	10.00
朱 静	√				6,059,000	26.81
陈可珍	√		√		-	-
陈木华	√		√		-	-
刘战刚			√		-	-
郑 询		√			-	-
游 诗		√			-	-
彭冬莲		√			-	-
李肇良				√	-	-
合 计					18,142,000	80.28

除上表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章仁勇、陈素平

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均签订了《保密协议》，除此以外，没有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所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益家股份关系
章仁勇	董事长、总经理	蒸和味子公司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港粤湾子公司执行董事	
		益家管理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朱静	董事	高安市龙潭中学教师	无
陈素平	董事	蒸和味子公司监事	全资子公司
		益家管理监事	公司股东
陈木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无	无
陈可珍	董事、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郑恂	监事会主席	港粤湾子公司监事	全资子公司
游诗	监事	无	无
彭冬莲	监事	无	无
刘战刚	副总经理	无	无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章仁勇、陈素平除控制本公司与益家管理以外，并未控制其他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章仁勇（执行董事）	2015年3月23日	章仁勇（董事长）
		陈素平
		朱 静
		陈木华
		陈可珍
监事变动情况		
陈素平（监事）	2015年3月23日	郑恂（监事会主席）
		游诗
		彭冬莲（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章仁勇（总经理）	2015年3月23日	章仁勇（总经理）
		陈木华（财务总监）
		陈可珍（董事会秘书）
		刘战刚（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60000004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5,289.80	282,043.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037,447.85	-
预付款项	-	856,004.35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453,081.91	2,324,550.91
存货	362,139.77	126,03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99,993.01	12,684.16
流动资产合计	5,397,952.34	3,601,313.3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6,371,888.73	20,425,308.3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981,706.70	2,024,096.1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83.29	30,58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86,378.72	32,479,990.68
资产总计	43,784,331.06	36,081,304.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79,610.83	161,696.01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338,575.54	36,980.00
应交税费	1,644,184.41	29,916.1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387,483.28	3,427,82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4,449,854.06	18,656,418.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4,449,854.06	18,656,418.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200,000.00	18,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865,489.75	-1,575,117.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34,510.25	16,424,882.01
少数股东权益	999,966.75	1,000,003.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34,477.00	17,424,885.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784,331.06	36,081,304.0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3,977.81	280,362.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037,447.85	-
预付款项	-	856,004.35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453,081.91	2,324,550.91
存货	362,139.77	126,03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99,993.01	12,684.16
流动资产合计	5,396,640.35	3,599,632.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0	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6,371,888.73	20,425,308.3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1,981,706.70	2,024,096.1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83.29	30,586.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386,378.72	31,479,990.68
资产总计	42,783,019.07	35,079,623.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079,610.83	161,696.01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338,575.54	36,980.00
应交税费	1,644,184.41	29,916.1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377,483.28	3,417,82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24,439,854.06	18,646,418.41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4,439,854.06	18,646,418.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200,000.00	18,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856,834.99	-1,566,79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43,165.01	16,433,20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783,019.07	35,079,623.4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57,338.01	1,951,858.64
减：营业成本	7,763,483.89	1,425,052.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821.37	13,937.09
销售费用	1,160,047.11	433,990.91
管理费用	967,410.50	662,397.36
财务费用	1,556,922.47	893,055.67
资产减值损失	8,788.36	-685,849.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135.69	-790,725.14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13,14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135.69	-777,585.14
减：所得税费用	1,272.92	183,027.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408.61	-960,61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371.76	-960,616.54
少数股东损益	-36.85	3.6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408.61	-960,61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371.76	-960,616.5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5	3.6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357,338.01	1,951,858.64
减：营业成本	7,763,483.89	1,425,052.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9,821.37	13,937.09
销售费用	1,160,047.11	433,990.91
管理费用	967,410.50	662,397.36
财务费用	1,556,553.93	893,091.70
资产减值损失	8,788.36	-685,849.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	-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767.15	-790,761.17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	13,14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767.15	-777,621.17
减：所得税费用	1,272.92	183,027.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040.07	-960,648.9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040.07	-960,648.9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28,103.52	2,169,176.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532.88	23,721,67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8,636.40	25,890,853.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7,000.24	1,713,79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3,609.55	241,20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138.75	115,20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5,381.29	18,716,21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5,129.83	20,786,42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506.57	5,104,430.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74,813.25	102,801.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4,813.25	10,102,80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813.25	-9,102,801.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1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00,000.00	1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4,800,000.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5,446.84	892,166.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5,446.84	15,692,16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553.16	4,207,83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3,246.48	209,46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043.32	72,580.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5,289.80	282,043.3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28,103.52	2,169,176.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511.42	6,376,82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08,614.94	8,546,00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7,000.24	1,713,791.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3,609.55	241,20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9,138.75	115,20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4,991.29	11,371,40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4,739.83	13,441,60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875.11	-4,895,60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74,813.25	102,801.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4,813.25	102,80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813.25	897,19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19,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00,000.00	19,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14,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5,446.84	892,166.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55,446.84	15,692,16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553.16	4,207,83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3,615.02	209,426.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362.79	70,936.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3,977.81	280,362.79

2014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575,117.99	1,000,003.60	17,424,885.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1,575,117.99	1,000,003.60	17,424,885.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200,000.00	2,000,000.00				-290,371.76	-36.85	1,909,591.39
(一) 净利润						-290,371.76	-36.85	-290,408.61
(二) 其它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0,371.76	-36.85	-290,408.6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200,000.00	2,000,000.00						2,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	2,000,000.00						2,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200,000.00	2,000,000.00				-1,865,489.75	999,966.75	19,334,477.00

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614,501.45		17,385,49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614,501.45		17,385,498.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960,616.54	1,000,003.60	39,387.06
(一) 净利润						-960,616.54	3.60	-960,612.94
(二) 其它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60,616.54	3.60	-960,612.9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575,117.99	1,000,003.60	17,424,885.61

母公司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566,794.92	16,433,205.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1,566,794.92	16,433,205.0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200,000.00	2,000,000.00				-290,040.07	1,909,959.93
（一）净利润						-290,040.07	-290,040.07
（二）其它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0,040.07	-290,040.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200,000.00	2,000,000.00					2,2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	2,000,000.00					2,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四）利润分配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六）专项储备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200,000.00	2,000,000.00				-1,856,834.99	18,343,165.01

母公司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606,145.95	17,393,85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					-606,145.95	17,393,854.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960,648.97	-960,648.97
（一）净利润						-960,648.97	-960,648.97
（二）其它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960,648.97	-960,648.9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四）利润分配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六）专项储备							-
（七）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					-1,566,794.92	16,433,205.0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三）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600000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

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余额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

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报告本节二（一）；
-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

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3)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节二（一）。

3、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

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

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	5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

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95 个月	土地使用证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四)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十五) 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差错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1,267,338.01	99.21	1,861,858.64	95.39
其他业务收入	90,000.00	0.79	90,000.00	4.61
营业收入	11,357,338.01	100.00	1,951,858.6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方便主食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面点类方便主食的生产、销售，以及配套销售的牛奶等饮品。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空闲宿舍出租获得的租金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早餐及面点	8,858,923.41	78.62	1,198,789.34	64.39
其中：早餐车	693,641.14	6.16	202,301.95	10.87
单位食堂	7,753,850.17	68.82	927,915.37	49.84
其他渠道	411,432.10	3.65	68,572.02	3.68
牛奶	2,384,261.59	21.16	663,069.30	35.61
糕点	24,153.01	0.21	-	0
合计	11,267,338.01	100.00	1,861,858.64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6.73 万元、186.19 万元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收入增加 505.17%，公司主营业务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由于：

1) 公司新厂房在 2013 年底才全部完工投入使用，新设备也是陆续安装投产，在整个 2013 年度，新设备新技术的试生产、磨合，新员工的招聘和培训，新产品的研发和试制、试产、试销等方面消耗了大量的资源和时间，主营业务的生产与销售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公司在 2013 年扩张了产能、丰富了产品种类、强化了生产管理、提高了安全控制水平，并在试产试销过程中获得了新客户的认可，公司在 2013 年对未来的发展打下了比较坚实的基础，为 2014 年的业绩增长做好

了准备。

2) 公司 2014 年进一步提高了产品品质和产能, 巩固并扩张了 2013 年的原有市场, 并形成了较大的业绩增长, 主要包括政府早餐车工程、单位食堂市场、配餐饮品销售网点三个方面: a. 早餐车工程获得了高安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由 2013 年的 5 辆拓展到 45 辆, 销售额由 20.23 万元增长到 69.36 万元, 销售额没有与早餐车数量同比例增长的原因是 35 辆新增早餐车在 2014 年下半年才布点, 年产值低于原有的早餐车; b. 由于公司产品质优价廉, 生产及运输过程中安全保障程度高, 所以在单位食堂(含餐饮公司)等客户群体中迅速抢占市场, 单位食堂(含餐饮公司)客户由 2013 年的 23 家拓展到 2014 年的 230 余家, 其中南昌客户 30 余家, 相应的收入规模也由 2013 年的 92.79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 775.39 万元; c. 配餐饮品、牛奶类的销售随着公司销售网点的增多, 销售规模增长了 259.58%, 未能与面点类方便主食同比例增长的原因是部分单位食堂与餐饮公司客户自行采购饮品。预包装糕点类产品是公司 2014 年新研发的新品,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形成大规模量产。公司管理层打算 2015 年 6 月初将预包装糕点类产品通过经销商渠道推向市场, 前期试产试销效果比较好, 各经销商对公司的新品比较有信心, 预计 2015 年该品类产品会成为公司营业收入新的增长点。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高安区域	5,738,748.70	50.93	1,861,858.64	100.00
南昌区域	4,717,068.11	41.86	-	-
全国其他区域	811,521.20	7.20	-	-
合计	11,267,338.01	100.00	1,861,858.64	100.00

公司 2013 年销售收入全部来源于高安市, 2014 年销售收入中 50.93% 来源于高安市, 41.86% 来源于南昌市, 7.20% 的收入来源于南昌及高安以外的区域。公司的收入来源地体现了公司的经营战略: 依托高安的早餐及单位食堂业务保障生存; 以南昌各高校食堂、各企业单位食堂、各餐饮公司的客户为突破口谋求发展, 打造业务样板, 树立品牌; 进而进入全国市场参与竞争, 收获一席之地。

2、对产品及服务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公司生产的面点类方便主食或外购的牛奶等饮品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号-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条件进行收入确认。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

销售收入的确认，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备货、组织生产，完成产品生产后，按照公司销售流程及合同规定向客户发货后，由客户进行质量验收，确认无重大质量问题后，视为验收完成，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客户在与公司核对产品数量、金额，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进行计量，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不存在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递延方式。

3、营业成本的构成及结转方法

(1)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
直接材料	60.77%	63.22%
直接人工	19.17%	4.86%
制造费用	20.06%	31.92%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别占生产成本比例为63.22%、4.86%、31.92%，相比2014年，直接人工占比较低，制造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2013年的产量较小，产能利用率较低，机器设备投入使用前调试安装发生较多费用，同时，由于规模较小，2013年前期员工人数较少，直接人工成本全年发生额较小。2014年公司的经营规模较2013年增长了约4.8倍，生产已经达到稳定状态，生产车间员工人数大幅上升，截至报告期末，已达到30余人，产能利用率有大幅提高，所以各项成本构成配比相对比较合理。

(2)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品种法，按照产品品种为产品成本计算对象，归集和分配生产成本。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对于直接材料领用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将领用的材料按照产品不同直接进行归集，当月产成品成本结转采用定额成本法，即按照产品品种标准配方核定用料数量，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核定用料单价，从而计算结转产成品的金额，实际用料与标准用料的差额暂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年度末根据账面结存金额与实际车间结存盘点情况，进行分析调整，差额调整主营业务成本。对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该产品所

领用材料金额占当月完工产品总领料金额的比例作为计算依据来予以分配计入生产成本，再将生产成本转入相应的产成品，对于当月实现销售的产品月末一次集中结转成本。

公司根据经确认的销售出库单、送货单及当月核对一致的发货明细表结转存货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公司成本核算步骤包括：生产费用支出的审核；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要素费用的分配；进行综合费用的分配；按产品品种计算产成品的单位成本。

4、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毛利率结构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润（元）	毛利率（%）	毛利润（元）	毛利率（%）
早餐及面点	2,821,697.10	31.85	277,024.23	23.11
其中：早餐车	180,778.46	26.06	46,749.28	23.11
单位食堂	2,533,690.19	32.68	214,428.87	23.11
其他渠道	107,228.45	26.05	15,846.08	23.11
牛奶	743,043.75	31.16	193,833.17	29.23
糕点	7,215.91	0.30	-	-
合计	3,571,956.76	31.70	470,857.4	25.29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70%、25.29%，呈上升趋势。其中，公司 2013 年并未将早餐及面点类方便主食各产品品种按照渠道进行分类统计，收入是根据公司销售台账进行分类统计，而成本并未按照渠道进行详细分类记录，所以上表中 2013 年毛利润分类是按照各类渠道销售收入占比分配的成本，故上表显示 2013 年度其各渠道的毛利率均为 23.11%。公司 2013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制造费用发生额较大，所以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公司 2014 年度增强了财务数据统计分类工作，按照不同渠道对面点类方便主食进行了分类，分类毛利率显示早餐车与其他零售渠道的毛利率比较接近，均为 26%左右，而单位食堂渠道的销售终端消费者消费能力相对较强，毛利率较高，达到了 32.68%。牛奶类产品属于配餐饮品，其市场价格基本稳定，采购价格稳定，所以其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均在 30%左右。整体来看，公司 2014 年平均毛利率 31.70%，较 2013 年平均毛利率 25.29%多 6.4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3 年产能利用率低，且销售额绝对值较低，导致毛利率较低，而 2014 年随着产能利用率上升，销售额绝对值大幅增长，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

务毛利率的变动处于合理的波动范围内。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两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元）	11,357,338.01	481.87	1,951,858.64
销售费用（元）	1,160,047.11	167.30	433,990.91
管理费用（元）	967,410.50	46.05	662,397.36
其中：研发费用	41,895.13	N/A	-
财务费用（元）	1,556,922.47	74.34	893,055.6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21	-54.06	22.2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52	-74.90	33.94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7	N/A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71	-70.04	45.7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公司销售人员工资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持续增长，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不断提高，产品销售量的快速增长导致货物运输费用的大幅上升。同时，由于公司 2013 年度的销售规模较小但市场开拓工作一直处于稳步推进状态，故 2013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而 2014 年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销售费用占比回落属于正常情况。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办公费用、折旧、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税费、研发费用等，2014 年管理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 46.05%，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的管理人员逐渐增加，工资及福利费支出增加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同时，由于公司 2013 年度的销售规模较小但公司经营管理日趋规范导致当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随着 2014 年销售规模大幅增长，该占比已回落到较为合理的范围。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研发领用原材料以及相关设备的折旧费用。公司 2013 年度研发费用未专门归集，导致账面无研发费用，实际已有研发投入。公司 2014 年前半年也未专门做研发费用归集，导致账面研发费用较实际研发费用较低，公司目前专门设立研发部，配备了高级面点技师作为专职研发人员。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研发能力，而且一直致力于优良产品的自

动化制造工艺的发明和改进，自主研发是公司丰富产品线的重要途径，也是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随着公司财务核算水平的提高，公司研发投入的逐渐增大，预计 2015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会有较大比例的增长。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等。公司 2013 年、2014 年财务费用均较大，主要是短期借款平均余额较大，公司 2013 年期初短期借款余额 990 万元，201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1500 万元，201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1800 万元，2013 年全年平均借款利率在 8%左右，2014 年全年平均借款利率在 9%左右，公司利息支出规模与短期借款规模及利率情况一致。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00.00	13,140.00
债务重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000.00	13,14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500.00	3,28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00.00	9,85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7,908.61	-970,467.94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52	-1.02

2013 年度，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13,140 元，系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赣人社发（2014）32 号文件，公司申请的工业园区企业用工培训补助，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该补助款项。

2014 年度，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10,000 元，共 2 笔，分别为 4,000 元、6,000 元，系根据高安市科学技术局下发的高科发[2011]13 号文件，公司申请的专利

补助和新产品研究和开发补助，分别于 2014 年 8 月和 2014 年 12 月收到该补助款项。

2013 年、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大，对公司盈利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5%	房租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及免抵退税额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及免抵退税额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及免抵退税额计征
房产税	1.2%	房屋原值的 70%
土地使用税	2 元/m ²	土地面积
印花税	0.03%、0.05%	营业收入的 70%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防洪基金	0.12%	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未获得税收优惠。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9,802.26	39,796.37
银行存款	2,215,487.54	242,246.95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245,289.80	282,043.32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公司的现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商品采购以及其他日常支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

2、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余额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	2,144,681.95	100.00	107,234.10	2,037,447.85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144,681.95	100.00	107,234.10	2,037,447.85

单位: 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	-	-	-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	-	-	-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144,681.95元、0元。公司2013年经营规模较小,销售货物主要采用款到发货或现款现货的模式,所以期末应收账款无余额。公司2014年开始制定了赊销政策,以扩大销售规模,对于一些合作关系良好的客户,一般次月结算上月货款,所以货款账期一般在一个月以内。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4年12月31日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为100%。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的坏账损失,无实际的核销应收账款。公司按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能够覆盖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报告期内或期后，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昌市梦圆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846.67	1 年以内	16.50
高安市杨圩镇中心小学	非关联方	74,344.45	1 年以内	3.47
赣江学院一食堂	非关联方	67,143.28	1 年以内	3.13
高安市大城镇初级中学	非关联方	61,418.20	1 年以内	2.86
高安市石脑镇初级中学	非关联方	53,835.60	1 年以内	2.51
合计		610,588.20		28.47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0 元。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款项

(1) 最近两年的预付款项余额表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856,004.35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合计	-	-	856,004.35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是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公司 2013 年采购规模较小，高安市粮中粮商行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销售政策是款到发货，2014 年公司采购规模增加，并加强了与供应商的沟通，各供应商对公司开始采取赊销政策，一般结算周期为一个月。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603.8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高安市粮中粮商行	非关联方	481,400.5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856,004.35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余额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475,980.96	99.79	23,799.05	452,181.91
1至2年	10.00	1,000.00	0.21	100.00	90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476,980.96	100.00	23,899.05	453,081.91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00	2,446,895.70	100.00	122,344.79	2,324,550.91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446,895.70	100.00	122,344.79	2,324,550.91

单位：元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53,081.91 元、2,324,550.91 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余额大幅下降，主要因为公司为了规范资金管理，公司股东陈素平以及关联方汪承龙偿还了其借支款项。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坏账，各期期末已按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取了坏账准备。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城财政所	非关联方	217,500.00	1 年以内	45.60
北京市华泰(长沙)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20,000.00	1 年以内	25.16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非关联方	75,000.00	1 年以内	15.72
国网江西高安市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597.49	1 年以内	5.58
江西省国防科公办六二 0 单位	非关联方	17,000.00	1 年以内	3.56
合计		456,097.49		95.62

其中，其他应收北京市华泰(长沙)律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款项系 2014 年期末公司尚未确定聘请该两家中介机构为公司提供服务，暂列在其他应收款，已于期后签订服务协议后转入预付账款。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陈素平	股东	1,316,840.75	1 年以内	53.81
汪承龙	关联方	1,085,360.00	1 年以内	44.36
国网江西高安市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94.95	1 年以内	1.17
中石化江西宜春高安支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0.41
通联支付江西公司 POS 机	非关联方	6,000.00	1 年以内	0.25
合计		2,446,895.70		100.0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中的说明。

5、存货

(1) 最近两年的存货分类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52,463.61	42.10	87,188.30	69.18
在产品	74,738.10	20.64	-	0.00
库存商品	71,413.48	19.72	-	0.00
周转材料	63,524.58	17.54	38,842.30	30.82
合计	362,139.77	100.00	126,030.60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其中原材料品种较多，包括米、面、油、肉、蔬菜、副食等。在产品主要是截止期末时点生产车间已领用但未投入生产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包括公司自行生产的面点类方便主食和外购的配餐饮品比如牛奶等。周转材料主要是机物料耗材等。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按照提前 1-2 天收到的订单制定生产作业计划并安排生产，并保证安全库存量。公司维持了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库存水平，以满足生产需要，原材料占存货比例比较合理。公司按日排产，产成品发货先进先出，期末在产品的余额主要是生产车间已领用但未投入使用的原材料，余额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期末余额中无在产品与库存商品主要是因为 2013 年生产规模较小，销售客户主要是早餐车和中小学食堂，1 月 1 日至 1 月 3 日处于放假期间，客户对产品需求大幅下降，在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已无订单，无需生产，所以期末余额为 0。2014 年公司扩展了客户的种类，增加了类似餐饮公司、饭店等客户，这类客户在 12 月 30 日至 1 月 3 日期间依然会下订单，公司继续生产，所以期末余额不为 0，但期末余额相对其他月度末相对较小。

库存商品是根据合同或者是订单进行生产，生产周期较短，减值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制事项。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券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永续债		
优先股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可供出售股票		
无限售条件的可供出售股票		
其他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子公司江西蒸和味食品有限公司对江西高安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为10%，未达到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江西高安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显示其期末未分配利润21,262.50万元，2014年净利润13,152.37万元，该笔投资未发生减值。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最近两年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028,706.08	7,267,743.32	-	28,296,449.4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424,743.00	956,334.07	-	16,381,077.07
机械设备	5,397,627.35	5,328,196.00	-	10,725,823.35
电子设备	166,335.73	356,400.00	-	522,735.73
运输工具	40,000.00	320,000.00	-	360,00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	306,813.25	-	306,813.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3,397.70	1,321,162.97	-	1,924,560.6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6,338.43	732,674.78	-	1,099,013.21
机械设备	157,616.38	506,346.35	-	663,962.73
电子设备	63,102.89	72,328.93	-	135,431.82
运输工具	16,340.00	7,599.85	-	23,939.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	2,213.06	-	2,213.0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0,425,308.38			26,371,888.7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058,404.57			15,282,063.86
机械设备	5,240,010.97			10,061,860.62
电子设备	103,232.84			387,303.91
运输工具	23,660.00			336,060.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			304,600.19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78,900.00	19,949,806.08	-	21,028,706.0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424,743.00	-	15,424,743.00
机械设备	937,400.00	4,460,227.35	-	5,397,627.35
电子设备	101,500.00	64,835.73	-	166,335.73
运输工具	40,000.00		-	40,00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二、累计折旧合计：	85,019.19	518,378.51	-	603,397.70
其中：房屋建筑物	-	366,338.43	-	366,338.43
机械设备	63,718.09	93,898.29	-	157,616.38
电子设备	12,561.10	50,541.79	-	63,102.89
运输工具	8,740.00	7,600.00	-	16,34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93,880.81			20,425,308.38
其中：房屋建筑物	-			15,058,404.57
机械设备	873,681.91			5,240,010.97
电子设备	88,938.90			103,232.84
运输工具	31,260.00			23,66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993,880.81			20,425,308.38

(2)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少量的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办公大楼、厂房、宿舍楼以及厂区道路车棚围墙等，其中，办公大楼建筑面积 3,542.89 平方米，已取得“高房权

证瑞字第 1019770 号”房产证，系公司自建完成，建造合同、竣工决算书、建筑业发票均齐备；厂房建筑面积 5,535.72 平方米，已取得“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9772 号”房产证，系公司自建完成，建造合同、竣工决算书、建筑业发票均齐备；宿舍楼建筑面积 3,584.35 平方米，已取得“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9771 号”房产证，系公司自建完成，建造合同、竣工决算书、建筑业发票等均齐备。上述两座房产的入账时间为 2013 年 6 月份。机器设备主要为用于日常生产制造活动的绞肉机、脱浆机、和面机、压面机、拌馅机、馒头机、热收缩机、不锈钢工作台、切菜机、空压机、醒蒸设备、冷冻设备等，在 2012 年至 2014 年随着公司技术升级改造进程陆续到货和入账。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多为运输工具、空调、办公用电脑及复印机、办公家具、冰柜等。

(3)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将设备抵押给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的 300 万元借款进行担保，借款期限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7 月 7 日，借款利率 8.4000%。本公司以 85 台设备作为抵押物向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抵押期限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7 月 7 日。

抵押清单：

抵押物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机械设备	85 台	858.27 万元

公司将房产抵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股东章仁勇和陈素平进行担保，为公司取得借款 1,000 万元，抵押期限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5 日，担保期限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5 日，借款利率 9.6000%。

抵押清单：

抵押物名称	面积	编号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办公大楼	3,542.89 平方米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9770 号	4,605,757.00	4,520,300.00
宿舍楼	3,584.35 平方米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9771 号	2,867,480.00	4,122,000.00
厂房	5,535.72 平方米	高房权证瑞字第 1019772 号	5,812,506.00	6,537,500.00

抵押物名称	面积	编号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合计			13,285,743.00	15,179,800.00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固定资产发生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基建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						
合计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1) 2014 年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设备安装工程		3,250,836.00	3,250,836.00			自有资金
合计		3,250,836.00	3,250,836.00			

续上表

项目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设备安装工程			100%			
合计			100%			

2) 2013 年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基建工程	8,682,781.50	6,741,961.50	15,424,743.00			自有资金
设备安装工程		4,272,000.00	4,272,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8,682,781.50	11,013,961.50	19,696,743.00			

续上表

项目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基建工程			100%			
设备安装 工程			100%			
合计			100%			

9、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01,810.00			2,101,810.00
土地使用权	2,101,810.00			2,101,81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7,713.90	42,389.40		120,103.30
土地使用权	77,713.90	42,389.40		120,103.3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2,024,096.10			1,981,706.70
土地使用权	2,024,096.10			1,981,706.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2,024,096.10			1,981,706.70
土地使用权	2,024,096.10			1,981,706.70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01,810.00			2,101,810.00
土地使用权	2,101,810.00			2,101,81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324.50	42,389.40		77,713.90
土地使用权	35,324.50	42,389.40		77,713.9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066,485.50			2,024,096.10
土地使用权	2,066,485.50			2,024,096.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066,485.50			2,024,096.1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土地使用权	2,066,485.50			2,024,096.10

公司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股东章仁勇和陈素平进行担保，为公司取得借款1,000万元，抵押期限2014年9月5日至2015年9月5日，担保期限2014年9月5日至2015年9月5日，借款利率9.6000%。

抵押清单：

抵押物名称	面积	编号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608.26 平方米	高国用(2012)第0137号	2,101,810.00	1,993,000.00
合计			2,101,810.00	1,993,000.00

10、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2,344.79	8,788.36			131,133.15
合计	122,344.79	8,788.36			131,133.15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08,194.60		685,849.81		122,344.79
合计	808,194.60		685,849.81		122,344.7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2013年转回的坏账准备68.58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2012年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计提了80.82万元的坏账准备，到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减少，需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减少，导致坏账准备转回68.58万元。

(五) 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短期借款

(1) 最近两年的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6,000,000.00	5,000,000.00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5,000,0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 元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形式	年利率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3,000,000.00	2014/6/18	2015/6/17	保证借款	7.8000%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	2,000,000.00	2014/2/21	2015/2/13	抵押借款	9.06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	3,000,000.00	2014/7/8	2015/7/7	保证借款	8.4000%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9/5	2015/9/5	抵押借款	9.6000%
合计	18,00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详细情况如下:

- 1) 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借款300万元,保证人为高安市财政局,保证期限2014年6月18日至2015年6月17日,借款利率7.8000%;
- 2) 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借款200万元,抵押人为陈素平,抵押物为股东个人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限2014年2月21日至2015年2月13日,借款利率9.0600%;该笔借款到期后已归还,未续借
- 3) 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取得借款300万元,担保人为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期限2014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7日,借款利率8.4000%。本公司抵押物85台机器设备为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高反担保抵押,抵押期限2014年7月8日至2015年7月7日;
- 4) 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借款1,000万元,抵押人为本公司,抵押

物为办公楼、厂房、宿舍楼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限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5 日；担保人为章仁勇和陈素平，担保期限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5 日，借款利率 9.6000%。

2、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9,610.83	161,696.01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79,610.83	161,696.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相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大幅增长，相应的采购额大幅增长。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相对于公司的经营规模比较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474,665.37	43.97	材料采购	1 年以内
2	云仙精制米厂	221,320.00	20.50	材料采购	1 年以内
3	江西裕达包装有限公司	97,663.65	9.05	辅料采购	1 年以内
4	淮北市鲁南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	8.34	材料采购	1 年以内
5	江西雨润食品有限公司	31,927.66	2.96	材料采购	1 年以内
	合计	915,576.68	84.81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淮北市鲁南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	52.57	材料采购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2	海宁市易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0,600.00	18.92	辅料采购	1年以内
3	昆山香桂纸塑有限公司	27,846.00	17.22	辅料采购	1年以内
4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18,250.01	11.29	材料采购	1年以内
合计		161,696.01	100.00		-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23,624.24	7,788.18
企业所得税	-	7,475.11
营业税	9,000.00	4,5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283.69	860.17
教育费附加	71,631.20	614.41
防洪保安基金	-	374.17
印花税	17,077.52	-
土地使用税	8,304.13	8,304.13
房产税	14,263.63	-
合计	1,644,184.41	29,916.17

2014年末应交增值税142.36万元,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10.03万元, 应交教育费附加7.16万元, 形成大额应交流转税的原因是公司在2014年前期经营不规范, 销售未及时开具发票, 2014年年末公司意识到公司欲获得更快更好的发展, 首要前提就是规范经营, 于是向当地税务局申请补开2014年销项增值税发票总额896.8万元, 增值税款137.16万元, 并补缴相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等, 已于2015年2月完成各项税款缴纳。当地国家税务局责令公司缴纳滞纳金1.8万元, 公司已于2015年2月缴纳完毕, 地方税务局未要求公司缴纳滞纳金。当地国税局、地税局已对公司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4、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3,377,483.28	99.70	3,427,826.23	100.00
1到2年	10,000.00	0.3		
2到3年				
3年以上				
合计	3,387,483.28	100.00	3,427,826.23	100.00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陈素平	1,969,881.25	58.16	股东借款
2	章仁勇	1,341,602.03	39.60	股东借款
3	连锦居委会	35,000.00	1.03	房租款
4	江西省国防科公办六二〇单位	41,000.00	1.21	房租款
	合计	3,387,483.28	100.00	

连锦居委会与江西省国防科公办六二〇单位房屋款分别是公司的宜春分公司与南昌办事处的办公场所租金。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章仁勇	1,927,826.23	56.24	股东借款
2	江西高安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43.76	往来款
	合计	3,427,826.23	100.00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章仁勇及其夫人陈素平合计借给公司331.11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期末资金暂时比较紧张，向实际控制人借款以临时周转，不支付利息。

(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中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及关联方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 关联交易往来余额”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

(六)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股本	18,200,000.00	18,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865,489.75	-1,575,117.99
合计	18,334,510.25	16,424,882.01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 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55.84	51.71
流动比率 (倍)	0.22	0.19
速动比例 (倍)	0.19	0.19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日常性的经营性流动负债和银行短期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84%、51.71%。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与 2013 年末相比有所小幅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而从银行借入较多贷款，短期借款余额从 2013 年末 1,500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末的 1,800 万元，同时，公司 2013 年的亏损也降低了所有者权益的总额，相对提高了负债比例。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负债规模和负债水平较为合理，财务杠杆利用率适当，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22、0.19；速动比率分别为 0.19、0.18，短期偿债能力较差，资金链比较紧张。公司所处的方便主食行业由于流动资产周转率普遍较高，故行业内普遍流动比率、速冻比率偏低，比如三全食品 2013 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0.41，2014 年度流动比率、速冻比率分别为 1.09、0.43，三全食品的速动比率虽然比公司高，但是与常规风险警示线相比依然偏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形成原因主要是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在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原值方面分别增加 1994.98 万元和 726.77 万元，其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即利用流动负债投资长期资产，同时，新投产的厂房和设备的产能

未能充分利用，截止 2014 年期末，公司产能利用率只有 10%左右，流动资产的规模较小，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水平，且低于常规风险警示线。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有办公楼及厂房或设备抵押，抵押折扣率在 50%左右，抵押折扣率较低，银行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停止续贷。另外，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向现有股东及新股东朱发生合计定增 440 万元，全部用来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必要时公司还可以向现有股东借款用以周转，所以公司资金链虽然比较紧张，但是资金链断裂的风险不大。

2、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15	N/A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81	15.41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1.15，2013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的销售政策是现款销售，未产生应收账款；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32.73 天，与公司 2014 年的赊销政策比较吻合，周转较快。

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81 和 15.41；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1.47 天和 23.69 天。存货周转率的提高主要系因为公司 2013 年销售规模较小，而 2014 年销售规模大幅增长。

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均较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一致，营运能力的高水平可以一定程度的弥补流动比率较低的不足，后续公司将不断优化销售政策，生产计划管理等，进一步提高营运能力。

3、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357,338.01	1,951,858.64
净利润（元）	-290,408.61	-960,612.94
毛利率（%）	31.64	26.9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78	-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74	0.9125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收入快速增长。营业收入由 2013 年度的 1,951,858.64 元增至 2014 年度的 11,357,338.01 元，增长幅度为 481.87%，公司业务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公司毛利率从 2013 年度的 26.99% 增至 2014 年度的 31.64%，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规模扩大，产能利用率提高所致。2014 年度，公司亏损 29.04 万元，缩窄了 2013 年的亏损幅度，主要由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规模效应开始显现，毛利增长的绝对额大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增长的绝对额。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生产成本还会进一步下降，而且收入的增长幅度大于各项费用的增长幅度，公司按照 32.5% 的毛利率、将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区分后分别测算，公司预计收入规模达到 1470 万时将达到盈亏平衡。公司预计 2015 年收入规模会达到 3000 万元，届时预计净利润会达到 300-500 万元。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8%、-5.68%；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 元、-0.05 元。2014 年度公司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均亏损收窄，接近盈利，公司管理层预计随着 2015 年新产品的推出，新客户新渠道的拓展，公司销售规模还会进一步大幅增长，并取得较为理想的盈利。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0.91 元，系经营累计亏损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01 元，虽然公司 2014 年全年业绩依然为亏损，但公司股东章仁勇于陈素平于 2014 年对公司增资 220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计入股本，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因此公司每股净资产高于 1 元。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506.57	5,104,430.89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28,103.52	2,169,17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97,000.24	1,713,791.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4,813.25	-9,102,801.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553.16	4,207,833.21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3,246.48	209,462.5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其中，2013 年获得 510.44 万元的正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因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主要是股东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或临时拆借款，2013 年度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并不强，与现金流量表所列示的数据有所不符，但也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了公司资金周转的能力。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5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销售规模大幅增长，且公司回收货款的能力较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额达 1,112.81 万元，扣除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尚结余 573.11 万元，证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获得现金的能力得到了大幅的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2014 年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的相关支出，目前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93.20%，而且设计产值达到 1.5 亿元/年，所以公司固定资产短期内不存在面临淘汰、更新、大修风险，而且短期内也不会存在资金的长期投入问题，公司在未来几年所获得的现金可以完全用作流动资金，逐渐的缓解公司目前流动比率偏低的问题。公司 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是子公司江西蒸和味食品有限公司对江西高安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为 10%，投资额 1,000 万元，资金在 2013 年支付。

报告期内，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公司新借借款金额大于归还借款金额并扣除支付短期借款利息的金额所致。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64.45 万元，主要是因为新增银行借款和公司股东章仁勇和陈素平对公司增资 220 万元所致。

5、同行业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三全食品（002216）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表

项目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47.39	51.53
	流动比率（倍）	1.09	1.22
	速动比例（倍）	0.43	0.41
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47	14.5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7	2.94

项 目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盈利能力	毛利率 (%)	34.58	34.92
	净资产收益率 (%)	4.44	6.7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29
	每股净资产 (元/股)	4.62	4.46
现金流量分析	每元销售经营现金净流入 (元)	0.03	0.04

从所生产、销售细分领域商品来看，同类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已挂牌公司中没有与公司业务完全相同的可比公司。我们选取了从事生产、销售速冻食品的行业龙头企业中小板上市公司三全食品作为对比。三全食品主要从事速冻汤圆、速冻水饺、速冻粽子、速冻面点等速冻米面食品和常温方便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上表系根据三全食品 2014 年年报数据填制。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三全食品相比较，主要系三全食品作为中小板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更加便利，其分别于 2008 年首发上市时募集 4.88 亿元、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84 亿元，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净资产，故资产负债率较低。同时，报告期内，三全食品的流动比率以及速动比率均高于公司，主要由于其将部分募集资金补充了发展所需的营运资本，支撑了较多的流动资产。三全食品 2014 年年报显示，其募集资金尚结余 1.73 亿元，募投项目资金有所保障，从而使其无需通过银行借款来补充流动资金。三全食品 2014 年、2013 年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41，可见快消品食品制造行业的速动比率偏低是符合行业特点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三全食品相当，差距不大，主要与该行业中销售政策有关，一般情况下次月结算上月货款，所以应收款周转天数一般在 30 天左右，周转次数在 12 次左右。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要远优于三全食品，主要系由于公司规模较小，销售半径比较短，提前生产量小，安全库存量较小，而三全食品作为全国性大型食品制造公司，其销售半径大，提前生产量大，备货量比较大。

由于公司与三全食品所处发展阶段不同，其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的可比性较弱。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均为负数，主要由于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公司在 2014 年已将亏损收窄，预计 2015 年可以盈利。三全食品最近两年的毛利率达到了 34.58% 以上，

公司 2013 年毛利率 26.99%，2014 年毛利率 31.64%，基本体现了行业的情况，由于三全食品是知名品牌，且销售规模巨大，品牌溢价和规模效应使得其获得更高的毛利率，公司毛利率没有大幅落后的主要原因是高安当地人力成本相对较低，土地资源成本较低，公司的生产预算、管控能力比较强。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每元现金销售净流入为 0.14 元、2.62 元，2013 年公司指标异常的原因是当年销售规模小，期末与实际控制人章仁勇、陈素平之间流动资金临时拆借比较大所致，可比性弱。2014 年公司生产销售基本步入正轨，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回款及时，每元销售经营现金净流入达到了 0.14 元，较三全食品的指标为高，公司管理层认为三全食品由于销售规模大，需要支出的各种成本和费用较多，每元销售经营现金净流入较低比较正常，而公司需要支付的各项成本费用较少，指标较高比较正常。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章仁勇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43.47%；通过益家管理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陈素平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0%；通过益家管理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江西蒸和味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港粤湾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朱静	2015 年新增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6.81%
益家管理	2015 年新增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5.30%
朱发生	2015 年新增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4.42%
江西高安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江西蒸和味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持股 10%）
陈木华	董事、财务总监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陈可珍	董事、董事会秘书
郑恂	监事会主席
游诗	监事
彭冬莲	职工监事
汪承龙	实际控制人、董事陈素平的妹夫
江西康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朱发生持股 50%的企业 股东、董事朱静的女儿持股 50%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关联方担保

1、报告期内主债权正在履行的关联方担保

（1）股东陈素平以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为本公司取得借款 2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借款利率 9.0600%；抵押期限为借款期间。

（2）2014 年 9 月 5 日，股东章仁勇、陈素平为公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中江国际[2013 信托 218]第（2-45）号）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利率 9.6000%，担保期限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5 日。

2、报告期内主债权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多笔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亦由上述关联方提供不同形式的担保，此类担保的主债权均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章仁勇、陈素平	益家食品	保证担保	1,000 万元	2013-8-30	2014-8-29

（三）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借款	本年还款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借款	本年还款	2013年12月31日
陈素平	实际控制人	1,316,840.75			1,316,840.75
汪承龙	实际控制人章仁勇的连襟	-8,142,640.00	14,000,000.00	4,772,000.00	1,085,360.00

在有限公司阶段，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存在向有限公司借款的情况。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用款的便利性，出现了较为不规范的资金借支情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及内控制度不完善，有限公司未与各方签订相关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也未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截至2014年12月末，上述各方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公司，并未再向公司借款，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持续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规范了公司治理并减少了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同时，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细化，加强公司规范治理。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借款	本年还款	2014年12月31日
章仁勇	实际控制人	1,917,826.23	8,153,775.80	8,740,000.00	1,331,602.03
陈素平	实际控制人	-1,316,840.75	14,403,722.00	11,117,000.00	1,969,881.25
汪承龙	实际控制人陈素平的妹夫	-1,085,360.00	5,585,360.00	4,500,000.00	-
江西高安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1,500,000.00	16,500,000.00	15,000,000.00	-

单位：元

关联方	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借款	本年还款	2013年12月31日
章仁勇	实际控制人	-8,501,861.50	13,251,187.73	2,831,500.00	1,917,826.23

关联方	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借款	本年还款	2013年12月31日
江西高安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1,500,000.00	-	-	1,500,000.00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仍处于业务扩张期，同时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对资金的使用做统筹规划，造成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关联方通过无息借款形式对公司业务发展予以支持，包括2014年期末结余的向实际控制人章仁勇及其妻子借款330余万元，系实际控制人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的无息暂借款。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资金管理，同时规范了公司治理，今后将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程序。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陈素平	-	1,316,840.75
其他应收款	汪承龙	-	1,085,36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章仁勇	1,331,602.03	1,917,826.23
其他应付款	陈素平	1,969,881.25	-
其他应付款	江西高安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0.00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相关的措施规避和减少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于陈素平、汪承龙占用公司的资金，两人已于2014年12月31日前全部归还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资金管理，同时规范了公司治理，因此上述情形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持续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表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

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承诺函表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发生非公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往来、商品销售、劳务提供、担保及其他交易。如果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必须遵照《江西益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执行的规定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规定了严格批准程序。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或者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者回避的，该关联股东所投之票无效。

（四）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股东大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含 5%）时，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 董事会：除上述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实施。”

五、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5年2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就如下事项达成一致决议：同意股东章仁勇将所持有限公司30%的54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朱静；同意股东章仁勇将所持有限公司19%的345.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江西益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仁勇分别与朱静、益家管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均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1元。2015年2月14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共同签署了股东会决议。2015年3月3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 2015年3月16日，蒸和味食品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100万元的价格收购章仁勇所持的蒸和味子公司10%的股权。2015年3月16日，章仁勇与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 2015年3月27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15年4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股本，向章仁勇、朱静、陈素平、朱发生增发440.00万股股份，增发价格为每股1元，增发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260.00万股，股本变更为2,260.00万元，其中，向章仁勇增发236.10万股股份，金额为236.10万元；向朱静增发59.90万股股份，金额为59.90万元；向陈素平增发44.00万股股份，金额为44.00万元；向朱发生增发100.00万股股份，金额为100.00万元。公司与章仁勇、朱静、陈素平、江西益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朱发生签署了《增资扩股合同书》。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4月8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6000000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出资均已现金出资，且均已到位。2015年4月8日，工商部门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只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时，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570003 号《评估报告》。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此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方法，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评估前，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 4,278.30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2,443.99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834.32 万元。经评估，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 4,281.63 万元，负债评估值 2,443.9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837.64 万元，评估增值 3.32 万元，增值率 0.18%。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是江西蒸和味食品有限公司、广州港粤湾食品有限公司。其中港粤湾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刚注册，注册资本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故未纳入合并范围。蒸和味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蒸和味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情况”。蒸和味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00.13 万元，净资产 999.13 万元，2014 年度收入为 0，净利润-368.54 元。

港粤湾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4 年期末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九、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一）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22、0.19；速动比率分别为 0.19、0.18，短期偿债能力较差，资金链比较紧张。公司所处的方便主食行业由于流动资产周转率普遍较高，故行业内普遍流动比率、速冻比率偏低，比如三全食品 2013 年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0.41，2014 年度流动比率、速冻比率分别为 1.09、0.43，三全食品的速动比率虽然比公司

高，但是与常规风险警示线相比依然偏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的形成原因主要是公司在2013年、2014年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在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原值方面分别增加1994.98万元和726.77万元，其资金来源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即利用流动负债投资长期资产，同时，新投产的厂房和设备的产能未能充分利用，截止2014年期末，公司产能利用率只有10%左右，流动资产的规模较小，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水平，且低于常规风险警示线。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有办公楼及厂房或设备抵押，抵押折扣率在50%左右，抵押折扣率较低，虽然银行在正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下不会停止续贷，但依然存在不予续贷的可能。为了缓解公司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公司已于2015年4月由现有股东增资440万元，全部用来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在公司经营必要时公司还可以向现有股东借款用以周转。虽然公司股东会给予公司资金帮助，但股东借款的方式不可持续，如果公司不能尽快的获得良好的经营现金流的话，依然存在资金链紧张的风险。后续公司将通过股权融资、多种债权融资相结合的方式降低公司对银行贷款或现有股东的依赖，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同时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节奏扩大产品销售规模，获得良好的经营现金流，从根本上降低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一方面与银行保持持续沟通，让银行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避免不能续贷情况的发生，另外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展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二）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为进行差异化竞争，提升产品的品质与观感，在中高端产品的生产环节中坚持采用传统手工工艺，使得公司产品中20%的成本是人工成本，随着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公司需要支付更高的薪酬才能配备足额的员工，使得产品成本上升，减弱公司产品在价格方面的竞争力。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通过建立公司文化、提高员工归属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等保留核心员工，通过技术改造和升级，提高机械化生产产品品类等消化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三）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面、米等农产品是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农产品的价格对食品生产的成本有较大影响。农产品受自然气候、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会导致农产品产量、价格波动。近两年我国农业产品的价格较为平稳，波动不大，对食品行业影响不大。但2008年至2011年，我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曾经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农业产品的价格波动是其原因之一。农产品价格如果向上大幅波动会影响食品行业成本，向下大幅波动则可能导致原料供给短缺风险，因此农产品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可能对公司毛利率和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通过集中采购，提高采购议价能力，并与大型原材料供应商达成战略合作关系，保障原材料价格的相对稳定。在销售端，提高产品的品质，研发优良新品，等手段，使得原材料涨价的成本可以转嫁的客户身上。

（四）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风险

2014年，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和地上房产作抵押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借款1,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短期借款300万元，担保人为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由公司向高安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抵押担保，抵押物为85台机器设备。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正常，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资金链比较紧张，若今后公司不能按照借款合同如期还款，则存在浦发银行或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依据抵押合同处置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地上房产、机器设备抵偿借款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积极开展股权融资，优化资本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五）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行业是国家推行各项食品安全标准和食品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之一，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公司一直把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工作放在首位，从采购源头、加工过程、生产加工设施及出厂检验等各方面进行了严格控制，并通过了QS认证。若公司生产中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将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若食品制造行业其他公司或者其他方便食品制造企业发生食品安

全事件，也会对公司造成影响；若国家提高食品安全和食品质量检验标准，可能相应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严格执行食品行业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按照行业、企业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加大质量控制的力度，不断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对原材料、库管、生产、配送等各环节进行实时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六）公司报告期内处于连续亏损状态

公司 2013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61.45 万元，2013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96.06 万元，2014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9.04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连续亏损，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为了实现企业规范化管理引进大量人才导致管理成本增加，但是受产能所限销售规模绝对额较小，业务收入只达到 195.19 万元，毛利润 52.68 万元，未能覆盖固定管理费用、销售费用；2014 年公司扩张了新的生产线，扩大了销售规模，公司 2014 年获得 1135.73 万元，毛利润 359.39 万元，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销售渠道建设、新产品推广、管理费用等费用增加，导致公司依然亏损 29.04 万元，仍处于小幅亏损状态。目前公司产能利用率只有 10%左右，安全、卫生、规模化低成本的方便主食的市场空间又非常的大，所以公司预计在 2015 年收入规模还将有较高幅度的增长，目前公司经营团队已基本搭建完成，产能近 2 年内也无需再次投资，所以公司预计在 2015 年扭亏为盈。虽然公司预计收入规模依然可以大幅增长，但依然存在一定的风险不能按照公司的预期推动收入规模的增长，导致 2015 年继续亏损。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的生产设计产能按照产值计算约在 1.5 亿元的水平，即公司近年中已无需再固定资产方面进行投资，公司在市场拓展方面大力开拓高安市场，积极开发南昌市场，增加销售网点，建设经销商渠道等，并且计划在 2015 年推出预包装糕点产品，预计在 2015 年公司的收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销售规模突破盈亏平衡点，公司产品毛利完全可以覆盖各项费用，实现盈利，并且随着产能利用率的提高，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将进一步下降，也对公司扭亏为盈产生正面的作用。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企业治理意识；

2、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八）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内控体系不完善，内控制度尚未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存在内部控制不严，执行力不强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将组织全体员工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做好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使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

（九）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随着面点类方便食品行业市场化运作的不断深入以及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可能会吸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竞争者的行列。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区域优势，但公司毕竟规模较小，面对实力雄厚的中大型企业，在技术研发能力、规模及市场等方面都处于下风。如果出现较多这样的竞争者，将会对公司的业务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趋于激烈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接续加强公司的差异化优势；

2、利用行业现阶段的发展契机，努力扩大市场份额，使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增强公司对市场竞争的应对能力。

（十）财务管理风险

虽然经过主办券商与审计机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时间完善、成熟自身的财务体系，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现金交易，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关于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该控制制度运行时间较短，仍需在运行中不断完善。因此，若财务体系的完善与规范程度的提高无法与公司发展速度相匹配，公司将面临财务管理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会按照主办券商和审计机构的要求规范财务核算，不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招聘优秀的财务人员，保证财务核算真实、准确、清晰、完整。

（以下无正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事：章仁勇 章仁勇

董事：陈素平 陈素平

董事：朱 静 朱 静

董事：陈木华 陈木华

董事：陈可珍 陈可珍

监事：郑 恂 郑恂

监事：游 诗 游诗

监事：彭冬莲 彭冬莲

总经理：章仁勇 章仁勇

财务总监：陈木华 陈木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可珍 陈可珍

副总经理：刘战刚 刘战刚

江西益家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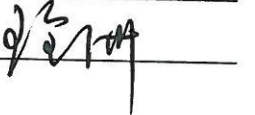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机构负责人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6月5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华泰（长沙）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机构负责人

2015年6月5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何志远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何志远

机构负责人 何志远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